

議員提案（李雅靜）

（三）財經類

財經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視並強化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與輔導，建立退場、轉型及活化機制，以優化市場運營，活絡商業機能。

說明：

- 一、閒置攤位影響市場運作，導致經濟與治安問題。
- 二、市府應盤點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現況，強化市場管理與輔導，針對經營困難、閒置半年以上之攤位及攤位轉讓未申報，提供輔導、退場及轉型機制，協助攤商因應市場變遷，導入新業態、創新經營模式或活化場域，提升市場競爭力。
- 三、導入活化機制，提升市場經營效益。針對營運困難的市場，鼓勵與青創業者、地方特色產業及文創品牌結合，促進市場多元化發展，提升吸引力，讓公有市場成為具備經濟、社會與文化價值的核心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463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視並強化公有零售市場之管理與輔導，建立退場、轉型及活化機制，以優化市場運營，活絡商業機能。 議員提案（李雅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重視傳統市場的發展，將其修繕與活化列為重要施政方向。首重市場安全，確保建物結構穩固後，再進一步完善基本設施功

能，包括衛生、照明、排水及通風等，並以此為基礎推動整體活化計畫，吸引人潮、創造商機。由於各市場條件不同，市府將依照其個別型態與現況逐步推動整體改善工程，期望藉由軟硬體同步導入發揮綜合效益。近五年共核定8.34億元經費，推動全市80處市場與攤集場之改造及活化。

- 二、另為協助市場活絡發展，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市府推出「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透過市場攤商軟硬體改善補助、青年攤商創業輔導，辦理包括經營管理、網路行銷、食安衛生等面向專業課程，以及專家實際訪視、經營顧問等作為，鼓勵青年入市。去（113）年高雄市通過經濟部四星與五星攤位更是以青創攤位為主，其中國民市場魚丸料理還拿下全國只有三攤的「樂活名攤五星金賞」殊榮，充分展現高雄傳統市場在設施更新、經營模式創新及美感塑造上的全面提升，取得佳績。
- 三、針對公有零售市場無營業之空攤，市府將持續進行整理，並透過招商引入有意願攤商進駐市場營業，刻正研擬今（114）年度市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者年齡放寬，含原青年攤商方案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藉由軟體面優化持續推動市場活化。
- 四、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使用效益，本府經發局於近三年陸續辦理公開標租，推動市場用地及閒置空間再利用，包括果貿公有市場2樓及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閒置空間等均已完成招商並進入營運階段，大樹九曲堂市場亦配合青創補助計畫，與在地青年商家合作，更新老舊攤位，吸引更多消費人潮，另橋頭第一公有市場今（114）年預計拆除既有遮陽棚，新作電動遮陽棚、新作立體字燈箱、市場字牌整理、油漆更新等入口意象美化工程及鳳一市場水溝重作、浪板更新、遮陽網修繕；鳳二市場辦公室改善、飲食區採光改善等。市府將持續針對市區、非都會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活化改善公有市場用地，讓市民有更好的消費體驗。

議員提案（何權峰）

財經類：第2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推動高雄車站與周邊商圈的串聯計畫，促進商圈的經濟效益，打造高雄車站成為南部區域的交通與商業中心。

說明：透過有效串聯高雄車站與周邊商圈，帶動人流與資金流入，以提升經濟發展。包括改善交通動線、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並鼓勵多元化的商業模式，引進更多企業投資。不僅推動商圈復甦與繁榮，同時促使高雄車站成為南部區域的交通與商業中心，帶動商業發展，為未來高雄經濟發展奠定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經商字第11433489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推動高雄車站與周邊商圈的串聯計畫，促進商圈的經濟效益，打造高雄車站成為南部區域的交通與商業中心。 議員提案（何權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推動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一)去(113)年年底結合三塊厝百年車站，以「百年車站 百年火車」為主題輪展方式向 臺 鐵公司蒸汽火車和黃皮仔車設置於三塊厝站前廣場，打造新的打卡點，吸引消費者目光，進而走入商圈消費，帶動緊鄰火車站的三鳳中街及周邊店家商機。 (二)爭取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補助辦理「高雄市三鳳中街環境優化暨光環境改造計畫」設計

規劃，透過城市美學角度協助三鳳中街設計改造街道環境空間，預計於今（114）年下半年啟動硬體優化工程。

(三)另為了協助商圈凸顯在地特色，藉由自主舉辦活動進而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上半年以「高雄過好年」為主，下半年則舉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協助商圈推廣行銷。

(四)未來也協助商圈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同時針對公共設施整備、光環境打造、意象設計等進行優化，強化商圈整體意象，行銷商圈，增加遊客對商圈記憶點，共同打造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優質購物環境。

二、提升人潮留駐是高雄車站暨周邊商圈的招商關鍵，近期市府整合教育局、勞工局、青年局、農業局、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等局處計10場活動，與臺鐵公司合作於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辦理，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展開，透過街舞、市集、集團婚禮等活動，以多元展演提升空間使用吸引人潮，帶動高雄車站周邊人流與商業活力。

三、市府持續與臺鐵公司密切合作，尊重其現有規劃與需求，並協助招商，致力於提升高雄車站周邊人潮與商業活力。鄰近高雄車站之都市更新案及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完工後，預期可帶動大量人潮和商機，產生共伴效應，吸引更多民間投資看好進駐。市府將持續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提供企業招商協助，共同塑造高雄車站商業核心新聚落。

議員提案（陳美雅）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市有及閒置土地、建物等低度利用空間，評估轉型為社會住宅、長照社區、藝文空間、托育中心、特色公園、活動中心等多元社會福利用途，提升公共空間使用效益，回應市民多元生活需求。

說明：

- 一、高雄市幅員廣大，部分市有空間長期間置、使用率偏低，不僅造成資源浪費，也無法有效回應市民對於居住、托育、長照、藝文及公共活動空間等日益增長的需求。
- 二、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及青年租屋負擔沉重等挑戰，建請市府活化資源，針對市有土地、老舊校舍、閒置公有設施等低度使用空間進行清查與再利用規劃，發展符合社福需求的公共設施，創造市民可及性高、生活便利的友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1431091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市有及閒置土地、建物等低度利用空間，評估轉型為社會住宅、長照社區、藝文空間、托育中心、特色公園、活動中心等多元社會福利用途，提升公共空間使用效益，回應市民多元生活需求。 議員提案（陳美雅）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確實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市府現已定期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清查經

管不動產，清查結果放置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經由平台媒合各機關空間調配再利用與提供政策需求（日照中心、社教、早療老人及弱勢社福據點、公托育嬰及育兒中心、公共設施活化、公務機關使用等）使用，期透過清查盤點釋出空間，114年度截至5月底，提供長照、托幼、幼教及公共設施相關之活化案例達132處。

- 二、另市府亦透過公辦都更方式興建社會住宅時，將日照、長照、托嬰、托育、社福關懷據點等公益設施納入規劃設置，布建更多社會福利設施，提供市民使用。
- 三、未來市府仍會持續盤點閒置場域，透過不定期訪視，確實掌握閒置場域現況，以因應未來政府政策所需，提供市民更多元生活需求。

議員提案（陳美雅）

財經類：第4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市內可用空間，增設具備多元功能之青少年運動場域，提供青少年安全、友善的運動與休憩空間，培養運動習慣與團隊合作精神。

說明：

- 一、青少年正值身心發展的關鍵階段，運動不僅有助於體能健康，更有助於情緒調節與人際互動。目前本市部分地區缺乏專屬、適齡且具吸引力的青少年運動空間，影響青少年健康發展。
- 二、建請市府增設專為青少年設計之運動場域，如籃球場、滑板場、街舞練習區、極限運動空間等，提供正向能量宣洩管道，培養健康生活習慣，促進社區青少年間的良性互動。
- 三、透過適當空間規劃與社區參與，亦可讓青少年投入場域共管與活動設計，提升其公共參與感與責任感，有助於建立更具活力與正向的城市青少年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1431101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市內可用空間，增設具備多元功能之青少年運動場域，提供青少年安全、友善的運動與休憩空間，培養運動習慣與團隊合作精神。 議員提案（陳美雅）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市府訂有「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

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請各機關學校定期清查經管房地，透過定期會議督促並協助管理機關積極研擬活化對策，辦理活化利用，另亦建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媒合各機關間對閒置空間之需求，強化空間再利用。因此，市府為提供市民更多元運動休閒場所，除新建運動中心外，更透過清查盤點釋出可利用空間，重新規劃運用，提高市有資產使用效能。

- 二、目前本市之運動設施逾70處，亦有9座已開放使用之運動中心，和即將完工啟用的鼓山等6座新建運動中心，均配置綜合球場，青少年可依自身需求及地區選擇合宜運動場域進行運動。近年更陸續設置青埔滑板場及苓雅運動園區滑板場供青少年進行極限運動，及台鐵高雄機廠現有的廠房改造為親子遊樂園區（設施規劃包含籃球場、抱石攀岩場、pump track輪狀車練習場、跑酷練習區）等場域以滿足青少年多元使用需求。
- 三、另市府亦搭配已建置完成之公園運動體健設施，和校園運動場域開放民眾使用等方式，聯合市府各局處資源補強運動設施服務，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逐漸擴增。未來於相關公共建設或政策推動上，可透過公民參與或遴聘為委員之方式，邀請相關青年或青少年代表參與，廣納意見以符合青少年需求。

議員提案（陳美雅）

財經類：第5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香菽、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受國際關稅調整影響的高雄產業，特別是製造業與出口導向型企業，提出紓困方案，協助業者渡過難關，維護本地經濟穩定，確保就業與產業發展。

說明：

- 一、隨著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許多高雄的企業，尤其是製造業與出口型企業，面臨成本上升與競爭力下降的雙重壓力。
- 二、高雄是台灣重要的工業城市之一，擁有眾多的製造業與出口型企業，這些企業的發展對當地經濟、就業及市民生活有著深遠的影響。
- 三、然而，近期的關稅增加，尤其是對部分原材料及中間產品的加徵關稅，對本地企業造成了不小的衝擊。
- 四、為了應對這些挑戰，建請市府針對高雄產業提出紓困方案，協助企業克服當前的困境，並保障產業的長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1高市府經產字第114338212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受國際關稅調整影響的高雄產業，特別是製造業與出口導向型企業，提出紓困方案，協助業者渡過難關，維護本地經濟穩定，確保就業與產業發展。 議員提案（陳美雅）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川普總統4月2日宣布整體一致性10%的進口貨品關稅，同時對於貿易逆差較多的57國徵收11%至49%對等關稅，台灣適用稅率為32

%。其中螺絲螺帽屬於2025年2月10日「232條款措施」之新增鋼鋁衍生產品，稅率為25%。川普總統復於美國時間4月9日宣布停徵對等關稅90天，尚待協商中；為加強保護美國鋼鐵產業，川普總統於5月31日宣布鋼鐵銷美的關稅稅率將從25%提升至50%。

二、立法院於7月11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包含產業支持、安定就業、強化韌性、照顧民生四大主軸，預算規模提升至5,450億元，產業面協助主要有資金提供、提升供產業競爭力與開拓市場等。將密切關注中央政策，協助企業對接相關補助資源。

三、市府成立「高雄市因應對等關稅經濟對策小組」並提出建立產業聯繫平台、成立產業輔導團、設立勞工關懷小組等措施。將定期電訪關心本市扣件園區業者，瞭解受影響情形：

(一)爭取補助資源：

已與金屬中心等法人單位合作調查產業受影響情形，並將協助廠商爭取中央補助方案。

(二)持續關懷：

持續主動聯繫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及在地相關業者，關懷廠商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並建立互動窗口，以加速後續協助廠商對接中央補助項目。

(三)升級轉型：

輔導申請市府SBIR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計畫，協助企業朝向高值化、數位及低碳轉型發展，聚焦高端市場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市場抗風險能力並確保營運穩定。

(四)多元拓銷：

為協助企業多元拓展海外通路與合作機會，市府與外貿協會合作，結合線上商機媒合與實體展會，精準媒合高雄企業（如鋼鐵金屬、扣件廠商等）與全球買主，透過廣受業界好評的小型機動拓銷團，依在地廠商產品特性與國外買主需求動態媒合，拓銷至歐洲、拉美、東協及中東等新興市場，為高雄廠商創造更多全球商機。近期將與外貿協會及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合作，預計於9月份共同參加「第43屆美國拉斯維加斯螺絲暨機械設備展（IFE）」，協助高雄廠商開拓市場多角化，分散單一市場出口風險。

(五)寬限措施

高雄銀行提供營運受影響之既有授信一年免繳本金只繳利息之協助措施。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林義迪、黃香菽

案由：建請協助中油實施新四輕設備更新計劃，降低污染。

說明：高雄產業產值最大的是製造業，製造業產值最大的是以中油為主的石化業，就算臺積電投入生產，短期間還無法改變。經濟發展局負責招商引資和經濟發展，應該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讓新四輕及早設備更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30高市府環綜字第114364178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協助中油實施新四輕設備更新計劃，降低污染。 (鍾易仲)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一、經濟發展局針對「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讓新四輕及早設備更新」回復如下： 經查中油新四輕計畫案之設置地點原為「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一廠」，其工廠登記編號為99661539，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18）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185）人造纖維，已於105年8月29日登記廢止在案。另新四輕計畫內容包括新建輕油裂解工場、裂解汽油加氫裝置、丁二烯萃取工場、芳香烴萃取工場，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C大類製造業，故應先經工務、環保等相關單位法規審查通過後，再向本局辦理工廠登記。

二、環境保護局針對「協助中油實施新四輕設備更新計劃，降低污染」回復如下：

本局已針對新四輕設備更新計劃所涉及之空、土、水、廢、溫室氣體等污染提供相關建議及措施：

(一)空氣污染防治：針對中油林園廠新四輕以全廠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不增量為目標，要求採行製程優化、混燒乾淨燃料、全廠採用無洩漏型元件及油氣阻絕設備、儲槽區採用先進回收設備、採用極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並詳細評估新四輕製程排放量，並於試車時，四輕製程同時停止操作。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

1.查中油新四輕設備計畫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區，屬於本市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內，本案如涉有工廠新建、改建或修建等事宜，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規定辦理。如前項工作涉及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2.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領有本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證號：高市府環水水措字第01169-17號）。經檢視該計畫登載內容，其作業廢水部分以WM02為大宗，其來源係稀釋蒸氣系統或汽提設施，倘能提升汽提效率可大幅降低廢水產生量。

(三)廢棄物管理：

因應國際環保趨勢，摒棄傳統廢棄物管理方法，朝向減少資源消耗及抑制源頭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之產生，促使廢棄物源頭減量（廢棄物減廢減容）和資源循環零廢棄（建構從搖籃到搖籃之物料供應系統）為國際環保議題趨勢。有鑑於中油實施設備更新計畫，建議中油更新製程設備時逐步促使削減污染源及提升資源再利用比率，並降低廢棄物所造成環境衝擊。可分為2個面向：

1.產業製造流程優化：

傳統製程工法往往過於老舊，於使用原物料經由生產流程，製造成產品過程中，因製程效能低落，導致產生大量廢棄物

，進行製造流程優化，充分使用原物料，可提高原物料使用率，增加產品產量同時，亦減少廢棄物產生量，達到廢棄物源頭減量。

2.推動廠區物料資源循環：

為邁向2050淨零碳排，「資源循環零廢棄」為關鍵戰略之一，環境部及高雄市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進行製程老舊設備更換時，同時盤點廠內原物料，並於後續工廠營運中，推動有機、金屬品資源循環及生質能循環，提升製程設備稼動率與產品良率同時，亦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更可減少廢棄物產生，避免造成環境污染，更可降低廢棄物處理負荷量能，達到資源永續循環。

(四)溫室氣體減量：為落實新四輕降低碳排，本局已與中油公司多次討論，並以最小化新四輕增量為目標，推動既有製程之節能改善，並評估導入再生能源、負碳技術及其他先進減碳措施之可行性。另本局亦提供中油淨零相關專家學者資源，協助規劃減碳措施。

(五)環境影響評估：新四輕屬國營事業工廠之開發行為，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分工，環評主管機關為環境部，經查，本案目前尚未進行環評程序。

議員提案（鍾易仲）

財經類：第7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黃香菽、黃紹庭

案由：市府產業政策應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並重，不可犧牲傳統產業。

說明：根據2023年的統計，高雄市總體的營利事業銷售額超過5.5兆元，其中二級產業製造業產值占53%，創造的就業人口是36%。製造業產值排名前三的，第一個是以中油為主的石化工業，第二個是以中鋼為主的金屬工業，第三個是以日月光為主的電子產業。換句話說，高雄的產值53%是製造業創造的，而其中產值最高的前兩名，都是傳統產業，高科技產業的貢獻，目前只能排第三。產業結構調整不是一朝一夕，雖然高科技產業進來，但傳統產業短時間之內絕對無可取代，希望政府善待傳統產業，要協助他們，而不是拋棄他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經產字第114333806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市府產業政策應高科技與傳統產業並重，不可犧牲傳統產業。 議員提案（鍾易仲）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產業升級轉型為本府重要政策目標，並以淨零及智慧雙軸轉型推動傳統製造業轉型，提升自主研發能量。高雄金屬產業由中鋼等上游材料端形塑完善產業上中下游聚落，帶動扣件、航太、醫材、帷幕牆結構等金屬關聯性產業發展。另針對航太產業，本府已連續7年舉辦全台唯一「航太NADCAP認證高階人才培訓課程」，助在地航太業者提升供應鏈位階接軌國際市場。本府將持續協助

高雄金屬產業往醫材、航太、帷幕牆等多元領域發展，並以商洽、技術、輔導數位轉型、拓銷等方式協助業者，完善高雄金屬產業聚落。

- 二、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並降低升級轉型的成本，本府提供促進產業發展獎勵、地方型SBIR計畫及中小企業貸款等政策，並透過專案計畫輔導業者爭取中央補助計畫。
- 三、為協助在地企業導入AI智慧科技，本府透過鏈結台灣輝達NVIDIA Inception新創計畫，依新創服務特色與應用領域，協助企業依需求媒合最適合的技術合作夥伴，除了補足企業對AI的創新需求，並與新創合作技術落地驗證，加速企業轉型升級。

議員提案（李雅靜）

財經類：第8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雅芬、黃紹庭

案由：設置「新創主題青年創業基地」，打造鳳山成為高雄新創產業發展熱點。

說明：

- 一、高雄市現有的青創基地定義過於寬泛，常納人民宿、咖啡館等傳統產業，導致真正投入新創產業的青年缺乏專屬資源與支持。
- 二、建請市府於鳳山交通便利地段（如捷運、火車站周邊）設置具主題性的新創基地，專注扶植具科技、數位、創意、綠色經濟與社會創新等特質的新創團隊，並明確與現有青創空間做出區隔。
- 三、基地主題明確定位為「新創產業基地」，排除單純商業型創業（如民宿、咖啡館等），聚焦以下領域：科技創新（AI、IoT、軟體開發）、數位內容（影音、遊戲、設計）、社會創新（社會企業、永續方案）、綠色經濟（環保技術、新能源應用）等具突破性與前瞻性的產業發想，建立具主題性、差異化的新創育成環境，吸引在地與外地青年聚集發展。
- 四、藉此建立高雄具指標性的新創聚落，不僅協助青年將創意化為實際，更可帶動在地產業轉型與都市活化，打造鳳山成為高雄新創產業的新重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高市府經產字第11433548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8號 議員提案（李雅靜）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設置「新創主題青年創業基地」，打造鳳山成為高雄新創產業發展熱點。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經了解多數青年創業團隊主要需求以資金或創業所需專業知能為主，本府青年局提供青年創業者業師諮詢輔導、課程培訓及資金補助等多元創業扶助。</p> <p>二、為推動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扶植新創團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本府持續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陸續設立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智高點、MEGABAY大港創艦、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Pinway及駁二共創基地等多處新創基地，除提供新創進駐空間外，亦透過業師輔導與創業諮詢、資金與業務媒合、實證補助、人才招募、國內外參展或交流等服務。</p> <p>三、有關設置青創基地，後續亦將持續盤點需求、整合公私資源，作為政策滾動調整之依據，以強化對青年創業的支持。</p>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9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李喬如、郭建盟

案由：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說明：

- 一、在現階段高雄市政府為活化閒置公有市場用地，進行比照產業園區招商模式，將分佈全市公有市場用地舉辦標售招商，藉由開發案帶動地方繁榮。
- 二、同時市政府應要積極辦理全市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以應傳統市場日漸沒落之土地再利用之類式，莫再忽視市場用地任憑荒廢閒置，嚴重影響該區域全面發展。
- 三、依現行法規一般變更都市計劃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均需繳納定額之回饋金。惟該項政府似有強奪權益之疑，應檢討變更前後土地利用之價值為需要回饋依據以維護所有權人之公理

辦法：研討都市計劃細步，將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或住宅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4204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市場用地活化土地利用。 議員提案（張漢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使用效益，本府經發局於近三年陸續辦理公開標租與促參招商作業，推動市場用地及閒置空間再利用，包括本市鳳山區頂新段58地號土地、左營區廊後段18地號土地、果貿公有市場2樓及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閒置空間等均已

完成招商並進入營運階段，去（113）年亦與統一超商簽約辦理「高雄市灣市38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規劃設置地上六層、地下二層之複合式市場，並刻正進行興建作業，期滿足地方生活購物所需，同時提供民眾多元公共服務。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針對市區、郊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活化公有市場用地，讓市民有更好的消費體驗。

- 二、因老舊民有市場其產權多屬私有，如已無市場使用需求，可藉由都市計畫法第26條5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個案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取得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老舊市場活化再利用；若尚有市場需求，本府經發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評比要點，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發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申請。
- 三、若公設保留地之市場用地轉換為其他用地使用，可能會遇到既有都計法規的回饋問題，本府經發局將協同都發局進行檢討，以滿足地主、市民及攤商的權益。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10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積極因應美國實施對等關稅之影響。

說明：美國對世界主要貿易國實施高額對等關稅造成國內出口業者嚴重影響，尤其北高雄是全球扣件生產重地，影響程度不容輕忽，建請持續傾聽業者及各公會聲音，適時提供協助並密切配合中央政策調整，以降低不力影響，確保業者及勞工權益。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1高市府經產字第11434100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0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積極因應美國實施對等關稅之影響。 議員提案（黃秋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關稅重要歷程： 川普總統4月2日宣布整體一致性10%的進口貨品關稅，同時對於貿易逆差較多的57國徵收11%至49%對等關稅，台灣適用稅率為32%。其中螺絲螺帽屬於2025年2月10日「232條款措施」之新增鋼鋁衍生產品，稅率為25%。川普總統復於美國時間4月9日宣布停徵對等關稅90天，尚待協商中。為加強保護美國鋼鐵產業，川普總統於5月31日宣布鋼鐵銷美的關稅稅率將從25%提升至50%。 二、高雄重要產業影響： 台灣對美國出口達1,114億美元，前30大主力產品占我國對美出口總值72%，其中螺絲（HS 731815）及螺帽（HS 731816）為高雄

議員提案（黃秋嫻）

占全國超過2成者，該兩項產品輸美金額合計約13億美元，占我國對美出口的1.2%。

三、中央政府因應作為：

立法院於7月11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包含產業支持、安定就業、強化韌性、照顧民生四大主軸，預算規模提升至5,450億元，產業面協助主要有資金提供、提升供產業競爭力與開拓市場等。將密切關注中央政策，協助企業對接相關補助資源。

四、市府作為：

成立「高雄市因應對等關稅經濟對策小組」並提出建立產業聯繫平台、成立產業輔導團、設立勞工關懷小組等措施。將定期電訪關心本市扣件園區業者，瞭解受影響情形：

(一)爭取補助資源：

已與金屬中心等法人單位合作調查產業受影響情形，並將協助廠商爭取中央補助方案。

(二)持續關懷：

持續主動聯繫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及在地相關業者，關懷廠商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並建立互動窗口，以加速後續協助廠商對接中央補助項目。

(三)升級轉型：

輔導申請市府SBIR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計畫，協助企業朝向高值化、數位及低碳轉型發展，聚焦高端市場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市場抗風險能力並確保營運穩定。

(四)多元拓銷：

為協助企業多元拓展海外通路與合作機會，市府與外貿協會合作，結合線上商機媒合與實體展會，精準媒合高雄企業（如鋼鐵金屬、扣件廠商等）與全球買主，透過廣受業界好評的小型機動拓銷團，依在地廠商產品特性與國外買主需求動態媒合，拓銷至歐洲、拉美、東協及中東等新興市場，為高雄廠商創造更多全球商機。近期將與外貿協會及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合作，預計於9月份共同參加「第43屆美國拉斯維加斯螺絲暨機械設備展（IFE）」，協助高雄廠商開拓市場多角化，分散單一市場出口風險。

(五)寬限措施

高雄銀行提供營運受影響之既有授信一年免繳本金只繳利息之協助措施。

議員提案（黃秋嫻）

財經類：第11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相關對策確保未來風電運作穩定及提升業者實際收益，以確保工商用電穩定需求。

說明：本案經市民陳情風電政策面對歐盟國際競爭壓力，又國內用電需求提升，風電相關業者亦配合政府使用乾淨能源發電，希望政府單位能積極協助業者，一起共創雙贏。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公字第11433482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研議相關對策確保未來風電運作穩定及提升業者實際收益，以確保工商用電穩定需求。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我國離岸風電推動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三階段策略，逐步穩健推動離岸風電設置，期達成2026年5.6 GW、2035年18.4 GW政策目標。能源署已於113年8月5日公告區塊開發第2期容量分配結果。 二、離岸風電推動政策如遴選、競標等係由經濟部能源署主政推動。依經濟部能源局（現能源署）104年7月2日公告之潛力場址，高雄僅有兩處較具有開發潛力，惟截至114年5月底止，尚無離岸風電業者申請開發設置。 三、倘未來離岸風電廠商評估開發設置，本府將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釐清相關申請設置之行政程序，俾

利降低業者申設之阻礙。

財經類：第12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加速進行苓雅區頂好民有市場環境改善作業。

說明：位於苓雅區福建街315號旁之頂好民有市場，後段攤位已無攤販使用，淪為雜物堆方空間，影響市容，建請加速改善場內設施，以提供消費者更舒適的購物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386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2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加速進行苓雅區頂好民有市場環境改善作業。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苓雅區頂好市場係為民有市場，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土地面積3,757平方公尺，均為私人所有，目前約有64攤營業中，有管理委員會，營業性質為早市。</p> <p>二、有關市場環境修繕維護除應由所有權人負責，本府經濟發展局每週亦會派員進行巡檢，清除積水容器，水溝如孳生子孑投放環境用藥，並配合本府衛生局公布疫情狀況，執行化學消毒噴藥工作，同時配合區級執行市場環境整頓事宜。</p> <p>三、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評比要點，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提出申請。</p>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13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由：請加速進行苓雅區正大民有市場更新作業。

說明：苓雅區安溪路33巷之正大民有市場已廢棄多時無人營運，一樓市場開放空間經常遭人放置雜物、夏日蚊蟲孳生，管理維護困難，爰建請加速進行市場用地更新，引進民間廠商促參，提高社區活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389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3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請加速進行苓雅區正大民有市場更新作業。 議員提案（湯詠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苓雅區正大市場係為民有市場，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土地面積約2,800平方公尺，目前約有32處外店鋪作商店或住家使用，產權皆屬私人所有。 二、有關市場環境修繕維護除應由所有權人負責，本府經濟發展局每週亦會派員進行巡檢，清除積水容器，水溝如孳生子孳投放環境用藥，並配合本府衛生局公布疫情狀況，執行化學消毒噴藥工作，同時配合區級執行市場環境整頓事宜。 三、如未來採市場立體多目標更新活化，須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倘以都市更新重建方式辦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須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及其持有土地與建築物面積達八成同意，故需請當地持續凝聚共識意見，並有所有權人當任發起人組織自主都市更新會辦理

都市更新重建事宜，市府將提供相關行政輔導。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1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盤整澄清湖休閒園區周邊空地，合理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說明：建請市府透過這次澄清湖都市計畫變更通過，盤整周邊長年未使用及開闢之墓地與空地，進行土地變更並做更有效的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3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8高市府民殯字第11402979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盤整澄清湖休閒園區周邊空地，合理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本府運發局配合捷運黃線Y3站刻正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及周邊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於114年6月底完成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p> <p>二、次查澄清湖棒球場東側為烏松第一公墓（約6.48公頃）及第二公墓（約1.2公頃）範圍，烏松第一公墓因鄰近軍人公墓及小貝湖滯洪池，預估地上墳墓2,031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8,124具，83年5月28日公告禁葬，因周邊公墓遷葬時程尚未確定，為不影響開發效益，故先維持原分區，俟公墓遷葬後再評估該地區周邊公設用地解編及使用分區調整事宜。</p> <p>三、另有關烏松第二公墓已於58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即劃定為第三種住宅區，已於114年完成遷葬。</p>

議員提案（陳玫娟）

財經類：第15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說明：「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總面積1800坪，位於重平路、華夏路與重和路，鄰近捷運左營高鐵站，擁有交通便利、商業旅遊觀光之優勢，請市府相關機關儘速辦理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除可開拓財源挹注市庫收入，亦可帶動捷運左營高鐵站周邊之商業繁榮，並建議納入市場、公托、長照、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788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議員提案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陳玫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發局權管灣市2市場用地，因基地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以及潛盾隧道從底下通行等因素，致影響開發投資意願，故前於113年2月起至113年5月止公告標租，無廠商投標。後經調整內容，改以促參方式辦理本案招商作業，以提高民間廠商投資誘因。 二、本案於114年3月19日由本府辦理第1次促參推動會，經主席裁示，由相關單位共同釐清本案基地禁限建範圍並評估開發量體及納入公益性設施之可行性，復因民意反映左營區第二行政中心及公設需求，經本府召開會議結論，本案由工程及財務面評估最適開發

量體及提供公益空間之可行性，刻正奉示辦理中，並俟市府政策方向確認後，續行招商相關事宜。

三、另有關本府交通局權管停車場用地（停2）及本府經發局權管市場用地（灣市2）合併招商開發一節，因考量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周邊停車需求以及潛商投資意願，後續將由權管機關，各自辦理招商開發事宜。

財經類：第16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由：楠梓「亞洲高雄城」辦理市場優化。

說明：亞州高雄城市場（加昌段823地號），面積：2791平方公尺，市場老舊，當地居民與攤商希望能夠改建轉型或優化，請經發局研議辦理，並召開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379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議員提案	楠梓「亞洲高雄城」辦理市場優化。 (陳玫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楠梓區亞洲高雄城南區市場係為民有市場，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土地面積2,791平方公尺，均為私人所有，總攤位數45攤，目前營業數23攤，有管理委員會，營業性質為早市。</p> <p>二、倘以都市更新重建方式辦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需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及其持有土地與建築物面積達八成同意，惟前提必須所有權人擔任發起人，組織自主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事宜。後續旨案市場用地都市更新發起人得邀集15位所有權人聯署後，申請本市都市更新輔導團召開社區說明會，直接向所有權人說明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楠梓區慈愛社區已開設區域型都更工作站，可提供前開發起人都市更新法令諮詢服務。</p>

議員提案（陳玫娟）

- 三、為瞭解攤商、管委會以及社區住戶意見，本局刻正辦理「本市楠梓區亞洲高雄城市場（含店鋪）未來發展」意願調查，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用：
- (一)方案一：市場（含店鋪）維持現況使用，市場部分持續進行硬體修繕優化。
 - (二)方案二：市場（含店鋪）未來採市場立體多目標更新活化，須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 (三)方案三：市場（含店鋪）變更為住宅區，須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負擔37%變更回饋；續整合達8成同意採都更方式重建。
- 四、問卷共100份，截至114年6月11日，回收22份（其中3份勾複選），總回收率22%，彙整如下：
- (一)方案一：8份（33%）。
 - (二)方案二：5份（21%）。
 - (三)方案三：11份（46%）。
 - (四)未勾選但表達其它意見：1份，土地由建商承購。
- 五、本局已積極請所有權人及攤商填寫意願調查表，惟多數攤商（約十幾位）表示拒絕填寫問卷並表達維持現況就好、市場維持繼續營運不要被退場，且許多所有權人已無居住在高雄，對本議題尚無凝聚力，故問卷回收率偏低，將請所有權人持續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亞洲高雄城市場（含店鋪）未來發展方向。
- 六、另為協助民有市場修繕，本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已輔導管委會於今年度提出申請，刻正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相關作業，預計114年6月底前核定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補助修繕，持續更新民有市場公共設施，鼓勵民有市場打造安全優質的消費環境，提升競爭力。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17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加速推動楠梓清豐里土庫六路與創新路口市場用地開發。

說明：

一、此一市場用地周邊地區集中住宅多、高科大師生近8千人、清豐社宅1570戶116年初完工，目前人口數約5萬人，缺乏傳統市場。

二、本席113年11月案11日在財經部門質詢建議此市場用地比照自由、龍華市場開發，供應多元化的商品與小吃，獲經發局長支持

辦法：請經發局儘速協調環保局解決環保車輛停放問題，加速開發多元化的傳統市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7636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7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速推動楠梓清豐里土庫六路與創新路口市場用地開發。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本市楠梓區清豐段150地號市場用地（面積3,385.77平方公尺），現況係為本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作為停放經常使用作業車輛，因當地尋覓地緣性停車場地不易，該停車場後續是否與當地公共設施共融方式規劃，將再評估辦理。是以，有關本案市場用地活化事宜，將考量當地商業活動、投資趨勢及環保車輛搬遷期程等，妥適評估規劃，俾符地方民眾需求。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18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鍾易仲

案由：後勁地區人口眾多，沒有大賣場，居民購物不便，請覓地設置。

說明：

- 一、後金田、稔田、錦田、瑞屏、玉屏、宏毅、宏榮、宏南等八里，人口約1萬6000人。
- 二、後勁地區增設楠梓科學園區，進入量產階段，員工陸續進駐，兩年之內滿載至少有六千名員工。後勁居民越來越多，引進大賣場需求越來越迫切。
- 三、鄉親強烈反映，後勁地區僅有一處沒落的傳統市場，民眾購物需到左營或右昌買菜，很不方便。

辦法：請覓得適當地點設置市場或大賣場，也可以考慮引進全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3819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8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後勁地區人口眾多，沒有大賣場，居民購物不便，請覓地設置。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據瞭解潛商現已於後勁地區尋得設立據點場域（潛商未透露地址），待地主搭建建物後，可交由潛商設立營業據點。（此為潛商內部機密投資資訊，潛商希市府協助保密）。。

財經類：第19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經濟發展局就高雄市參與經濟部「好市加倍購/券」計畫（含2025年「眾星雲集」版本）之成效進行系統性檢討，建立監測與評估機制，並提出未來優化參與策略，以提升政策綜效及地方經濟效益。

說明：「好市加倍購/券」計畫為中央政策，目的在振興傳統市場與夜市經濟，同時倡導綠色消費理念。高雄市於2024年共11處市場/夜市參與該計畫，惟目前無系統性公開成效數據，使後續政策評估困難。計畫雖具創新性與地方攤商普遍支持，但亦面臨執行複雜、人力負擔重、數量有限導致公平性爭議等問題。建議市府針對該計畫推動情形進行全面盤點，強化數據回報、效益追蹤與地方加值策略之整合（如配套行銷、加碼獎勵等），並積極反映地方意見予中央，使政策更符合高雄實情，有效達成振興在地經濟與永續推廣之雙重目標。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421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1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就高雄市參與經濟部「好市加倍購/券」計畫（含2025年「眾星雲集」版本）之成效進行系統性檢討，建立監測與評估機制，並提出未來優化參與策略，以提升政策綜效及地方經濟效益。
議員提案 (陳慧文)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好市加倍購/券」計畫係中央經濟部所推動之政策，民眾於活動期間前往指定市場、夜市消費，並自備環保袋、環保杯或環保餐具組等，至服務台確認後即可以新臺幣100元兌換200元「好市加

倍券」1份，以鼓勵民眾在生活日常中落實環保理念。

- 二、本市於2025年計有11處列管市場及夜市參與，活動過程中本府經發局亦派員協助各市場、夜市維持現場秩序及回覆民眾活動相關疑問等事宜，並與中央合作行銷推廣此次活動辦理事宜，獲地方攤商與消費者正面回響，並依參與市場及夜市之回饋均表示本活動市集人潮及業績具有明顯帶動效果。
- 三、後續本府經發局將持續檢視好市券活動在地經濟效益成效，並提供各市場、夜市之意見予中央參考，以利未來中央作政策上的滾動調整，期能有效達成振興在地經濟與永續發展之雙重目標。

財經類：第20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經濟發展局擬訂「鳳山商圈整體活化行動計畫」，推動在地商圈差異化發展策略、數位轉型輔導強化、整合行銷推廣、並設置跨局處推動平台，以促進鳳山各商圈多元均衡發展。

說明：

- 一、鳳山區作為高雄市人口最多、發展多元的行政區，其商圈類型涵蓋傳統老街（如中華街、打鐵街）、新興住宅型商圈（如文山特區）、大型開發區（如衛武營/LaLaport）、歷史核心區（如舊市區），各具特色。然而，隨著LaLaport等新興大型設施進駐，以及捷運黃線開發推進，傳統商圈面臨人潮轉移與競爭壓力，加上停車困難、數位轉型不足、行銷資源分散等問題，恐加劇商圈間發展落差。
- 二、經濟發展局近年雖推動商圈輔導與數位轉型計畫，但其力道與覆蓋率尚不足以應對快速變遷與大型開發帶來的衝擊。故應擬訂涵蓋基礎設施協調、數位工具升級、品牌整合推廣、及在地組織培力等內容之整體活化行動計畫，並設立副市長級別之跨局處推動平台，整合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觀光局等資源，強化政策整合與落實力道，確保鳳山商圈發展能兼顧傳統與現代、在地與外來之平衡與永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高市府經商字第114339094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0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擬訂「鳳山商圈整體活化行動計畫」，推動在地商圈差異化發展策略、數位轉型輔導強化、整合行銷推廣、並設置跨局處推動平台，以促進鳳山各商圈多元均衡發展。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活絡商圈，發展常民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展現商圈特色，近年也協助商圈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經費，藉由活動凸顯地方特色元素，進而強化商圈競爭力，優化服務品質，吸引消費人潮及觀光客到訪商圈，帶動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p> <p>二、除了透過行銷活動推廣商圈外，為強化商圈店家數位应用能力，營造友善便利消費環境，除了鼓勵商圈參加數位應用課程，同時協助商圈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經費，透過導入數位工具，優化顧客消費體驗，帶動商圈店家共同數位行銷，達到商圈轉型與創造商機。</p> <p>三、商圈舉辦活動時，經發局持續提供行政協助及協調本府相關局處，整合各機關資源，共同行銷推廣商圈。如配合鳳山區公所主辦之「2025鳳山光之季」，協助中華街商圈舉辦過好年活動，共同行銷，擴大推廣效益，有效將人潮引入商圈。</p>

財經類：第21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職權，儘速公告「騎樓延伸性營業」之申請標準與審核作業要點，並啟動示範區試辦計畫，以落實條例精神，輔導商家合法使用騎樓空間，兼顧地方商業發展與市民通行安全。

說明：《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已於111年11月正式施行，明定經發局具核准商家延伸性營業之法定職責，惟迄今未有明確申請程序及審查準則，亦無實際核准案例，導致有意合法利用騎樓空間的商家無所依循，反陷於灰色地帶，造成執法困擾與民怨累積。長期而言，此執行落差將損害法規公信力，無助於本市都市秩序與商業環境之優化。建請經發局參酌實地意見，立即發布明確可行之指導原則，內容應包括可延伸營業活動之類型、空間規範（明確保留1.5公尺人行通道）、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管理責任，並同步啟動試辦區計畫，先行於特定商圈實施滾動式修正與評估，累積施政經驗，俾利未來全面推行。此舉不僅有助輔導中小商家穩定營運、提升街區活力，亦能維護市民通行安全與公共秩序，實為兼顧經濟與社會之良策。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高市府經商字第114338950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提案	財經類第21號 (陳慧文)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職權，儘速公告「騎樓延伸性營業」之申請標準與審核作業要點，並啟動示範區試辦計畫，以落實條例精神，輔導商家合法使用騎樓空間，兼顧地方商業發展與市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經發局刻辦理以大連街商圈作為試行場域，讓商圈店家及住戶參與凝聚共識，並已針對消費者、店家及周邊住戶等舉辦工作坊，收集反饋意見，評估開放標準及訂定相關使用規範，同時顧及行人通行公共利益與市容整潔。</p> <p>二、騎樓使用樣態多元且複雜，為了解騎樓使用形態，本府經發局5月著手調查商圈騎樓使用樣態，有擺放桌椅、貨品展售、工作機台、攤車、烹煮、汽機車修理、美容、貨物堆放等樣態。</p> <p>三、騎樓開放使用涉及各局處權責及公告開放受理範圍（依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使用騎樓之區域範圍評估及公告由工務局辦理、騎樓通行及行車範圍則由交通局辦理、經發局則針對營業樣態評估可否使用騎樓延伸營業），114年6月25日由羅副市長主持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會議決議先以經發局輔導之實體商圈評估開放騎樓延伸營業使用可行性，並請經發局洽該等商圈了解開放騎樓意願，據以規劃評估。另本案俟相關權責機關取得共識後執行。</p>

財經類：第22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夜間經濟專責推動單位」並制定具體發展策略，包含延長夜間大眾運輸營運時間、設置專用夜間經濟區、活化夜間公共空間、推動主題性活動與夜間觀光套票等措施，全面提升本市夜間經濟發展能量。

說明：夜間經濟已成為各大城市推動城市活力與經濟成長的重要策略，高雄具備港灣景觀、文化場館、夜市群聚等豐富資源，發展潛力深厚。市府雖已有相關措施，如推出夜間旅遊套票、活化燈塔、延長文化場館開放時間等，但目前仍缺乏統籌規劃之單位與整體策略，導致施政資源分散、缺乏協同效益。為因應年輕消費者習性變遷、提升城市競爭力，建議參考國內外成功案例，設立「夜間經濟辦公室」或設「夜間市長」職位，專責協調政策推動、跨局處整合、民間參與及法規鬆綁等事宜，並針對交通接駁、夜市治理、夜間安全、觀光宣傳等重點項目提出階段性目標與具體措施，以系統化推動本市夜間經濟多元化、永續化發展，活絡在地產業，帶動就業與觀光人潮，厚植高雄城市競爭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高市府觀行字第114312643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提案	財經類第22號 (陳慧文)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設立「夜間經濟專責推動單位」並制定具體發展策略，包含延長夜間大眾運輸營運時間、設置專用夜間經濟區、活化夜間公共空間、推動主題性活動與夜間觀光套票等措施，全面提升本市夜間經濟發展能量。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夜間經濟已成為各大城市推動城市活力與經濟成長的重要策略，高雄擁有山海河港等先天優勢條件、極具國際水準規模的文化運動場館、商圈夜市群聚等豐富資源，加上近年更因演唱會經濟大爆發，帶來極大人潮及效益，發展潛力深厚。</p> <p>二、先前本府經濟發展局推行演唱會經濟，規劃執行「加食延暢」活動，主動整合市府相關資源、商圈商家優惠、發行商圈夜市券方案外，本府觀光局亦配合彙整本市60家特色酒吧推出「微醺地圖」，並結合旅宿業、觀光工廠等推出優惠，延長民眾來到高雄觀光停留時間，推動多次消費。</p> <p>三、本府觀光局也於「高雄旅遊網」建置「夜間觀光」專區，彙整13處夜間景點（愛河灣、壽山情人觀景台、愛河之心、白色戀人貨櫃屋、旗津風車公園、新光碼頭、前鎮之星、蓮池潭、大港橋、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興達港情人碼頭、高屏溪斜張橋畔及中寮山等），總瀏覽數已超過百萬，有效推動本市夜間景點。</p> <p>四、惟夜經濟發展除在活絡產業及觀光外，連帶夜經濟發展而來的治安、交通壅塞、垃圾、噪音、照明等問題也應格外注意；爰此，有鑑於「夜間經濟」面向多元，且跨多局處業務職掌（包括經濟發展局、交通局、文化局、環保局、警察局、都發局等），本府觀光局將作為溝通平台協調各局處協力合作、整合市府資源，以活絡在地產業，帶動就業與觀光人潮，厚植高雄城市競爭力。</p>

財經類：第2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經濟發展局儘速提出鳳二市場自治會整修計畫之明確時程與經費規劃，並就其餘票選項目提出專案財源組合，以落實公民參與成果。

說明：鳳二市場為高雄首件以參與式預算機制進行改造的傳統市場案例，歷經兩年程序、投票定案，卻因113年度公參預算縮減與局處經費未明而遲未執行。市府僅口頭承諾「評估納入」一般修繕，無明確動工時程與經費分配，嚴重影響市民信任。經發局應針對票選前三項提出具體執行計畫與資金組合（含市府自籌、中央計畫、民間投資），確保民主參與不淪為形式，讓市場改造成果實質落地。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485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議員提案	請經濟發展局儘速提出鳳二市場自治會整修計畫之明確時程與經費規劃，並就其餘票選項目提出專案財源組合，以落實公民參與成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鳳山第二公有市場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近五年編列約970萬元進行耐震補強及新設監視器、新增市場出入口意象、部分水溝阻塞改善、地坪改善、通風設備、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等修繕工程，後續將持續依現況整體改善，打造攤商及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二、此外，近年透過「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計有泉味阿里山茶行、滿福杯印尼小吃、富集仙模型手工藝工作室及跨蝦米文化基

地等青商提出申請，藉由提升攤鋪位優美化等軟硬體需求吸引消費客群。未來本府經濟發展局也將持續藉由硬體環境改善、設施設備更新及攤位整理等，不斷優化市場消費及經營體驗，並配合相關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及攤商活絡市場經濟。

三、有關去（113）年公民參與得票前三高分別為「自治會辦公室整修」、「市場整體標示系統」以及「飲食街頂棚及照明改善」。其中，「自治會辦公室整修」及「飲食街頂棚及照明改善」需求，已納入今年度公有市場年度修繕工程規劃改善。另針對「市場整體標示系統」需求，業向經濟部申請「傳統市集美學升級暨攤鋪優化輔導」計畫並獲中央核定經費新臺幣250萬元，預計今年底前完成，以落實參與式預算民眾票選結果。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2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經濟發展局設置「市場再生專款」，並提出全市老舊市場再生計畫與個別市場研究進度報告，加速老市場轉型活化。

說明：請經濟發展局設置「市場再生專款」，並提出全市老舊市場再生計畫與個別市場研究進度報告，加速老市場轉型活化。高雄市已完成老舊市場盤點與分級作業，惟後續「市場再生計畫」推動進度遲未公開，預算亦未明列。建議比照社會住宅與共融公園，設立專屬市場再生預算，搭配專業藍圖與市民參與機制，推動「滾動式PB+專業評估」雙軌進行模式，落實市場轉型升級。同時，應公布各市場改造優先順序、經費需求與實施期程，讓市民清楚掌握市政規劃與預期效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5449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議員提案	請經濟發展局設置「市場再生專款」，並提出全市老舊市場再生計畫與個別市場研究進度報告，加速老市場轉型活化。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重視傳統市場的發展，將其修繕與活化列為重要施政方向。首重市場安全，確保建物結構穩固後，再進一步完善基本設施功能，包括衛生、照明、排水及通風等，並以此為基礎推動整體活化計畫，吸引人潮、創造商機。由於各市場條件不同，市府將依照其個別型態與現況逐步推動整體改善工程，期望藉由軟硬體同步導入發揮綜合效益。近五年透過爭取中央相關資源挹注補助以

及市府自行籌編或配合款市場專款預算，共核定8.34億元經費，推動全市80處市場與攤集場之改造及活化。

- 二、因老舊民有市場其產權多屬私有，如已無市場使用需求，可藉由都市計畫法第26條5年一次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個案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取得共識後，本府經發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老舊市場活化再利用；若尚有市場需求，本府經發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評比要點，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若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發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申請。
- 三、另為推動本市老舊市場再生與活化，本府經發局於113年12月3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召開「本市市場活化與再生研商會議」，針對市場活化進行跨機關研商討論，以整合各部門資源，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後續並邀集各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針對市場交通、衛生、消防、招商等議題進行盤點並邀集各市場管委會及里長等提供在地觀點，主要意見為民有市場所有權人眾多，需當地持續凝聚共識意見，此外，亦有攤商反映仍有經營維持生計之需，應維持現況使用等。預計於114年第三季召開第二次跨局處會議共同進行溝通與討論

財經類：第25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青年局評估導入「問題解決人才計畫」模式之可行性，並啟動分階段試辦與在地企業合作機制，以強化新興產業人才媒合與就業公平性。

說明：面對高雄產業轉型所需之跨領域與實戰能力人才，現行以學歷與履歷為主的就業媒合機制，難以有效發掘具潛力之「非典型青年人才」。教育部發起的「問題解決人才計畫」強調以實務能力為導向之選才模式，已於雙北青年局推廣，具高度參考價值。建議青年局採取「夥伴推廣+目標試點」策略，先行與計畫主辦單位洽談合作，並調研高雄在地企業意願，擇重點產業小規模試辦。中長期可將「問題解決力」納入職涯媒合平台指標，建構更公平、多元、具轉型對接能力的人才支持體系，提升城市就業競爭力與產業永續力。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青輔字第11430387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5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青年局評估導入「問題解決人才計畫」模式之可行性，並啟動分階段試辦與在地企業合作機制，以強化新興產業人才媒合與就業公平性
議員提案	(陳慧文)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面對新興產業快速變化與青年就業挑戰，為減少學生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提升青年「問題解決能力」及強化「在地企業就業媒合」，青年局辦理以下計畫，自高中職階段起便著手培養學生的職涯意識，透過規劃一連串的職涯諮詢、職場體驗及實習媒合

等活動，讓學生能親身接觸並了解實際工作內容，以縮短學校教育與企業職場之間的認知差距：

(一)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自高中職開始即向下扎根，規劃一系列職涯諮詢與職場體驗等活動，讓學生實際體驗職場實務工作，以減少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截至114年5月底，共計532位學生完成適性測驗及參與職人課程，另已辦理14場職場體驗，行業類別包含半導體高科技、電子製造業、多媒體服務等各式專業領域，共計412人次參與。

(二)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整合實習資源，媒合青年至在地企業實習，期待青年能透過實習，瞭解企業文化，發掘自我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計畫每年皆規劃實施問卷調查、實習中期實地訪視和簡訊關懷及後續實習追蹤機制，持續掌握青年與企業的實際需求與回饋，並據此滾動式調整媒合策略。透過這些機制，大港青年實習站積極扮演青年與企業之間的橋樑，逐步打造一個更公平、多元且具備高雄產業轉型支撐力的人才培育與媒合體系。

(三)新媒體人才培訓計畫

《行銷大師養成計劃》課程業已開辦四屆，114年賡續辦理，並預計召開數位行銷與電商整合班、新媒體創意培訓班、AI 應用行銷實戰班、短影音實戰工作坊等4個班別，預計提供200個以上的上課名額。同時也辦理新媒體人才就業媒合會強化人才媒合，114年已辦理2場次，共計提供262個職缺機會，現場共媒合575人次進行面談，並且有263人次順利進入二面。

二、未來將評估導入「問題解決人才計畫」模式之可行性，調查在地企業合作意願，針對產業問題設計人才媒合機制，及培養青年跨域思維、團隊協作與創新解決問題之能力，透過「滾動式調整」現有政策內容，建構長期合作模式，強化產業發展性。

財經類：第2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黃飛鳳

案由：請經濟發展局研訂並公布統一的廠房登記相關規範與申請說明，並建立線上進度查詢與補件通知系統，以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效率與透明度。

說明：目前辦理廠房登記的過程中，申請人常遇到切結書反覆修改、申請資料要求不一、補件通知不完整等問題，不僅延誤時程，也導致企業來回奔波、浪費時間與成本。此外，許多廠商對法規不清，包含廠房與土地面積限制、工廠內部標準、同地多公司登記時的文件要求等，都造成審查困難與誤解。

因此建議經發局：

- 一、制定並公開統一格式的切結書與資料清單。
- 二、設立廠房登記諮詢窗口，提供專人協助。
- 三、建立線上查詢系統與自動通知機制，申請人可即時掌握審查與補件進度。
- 四、檢討目前部分資料與證明的重複要求，提升行政效能，減少不必要負擔。

此舉可大幅提升廠房登記的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亦有助於營造更友善的投資與產業發展環境。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34441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提案	財經類第26號 (陳慧文)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經濟發展局研訂並公布統一的廠房登記相關規範與申請說明，並建立線上進度查詢與補件通知系統，以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效率與透明

	<p>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議員提案（陳慧文）</p>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規定，105年5月19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111年3月19日前），3年內提改善計畫（112年3月19日前），並經核定後2年內依計畫完成改善、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119年3月19日前），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者，於原登記事項範圍內，在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111年3月19日前）。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129年3月19日止，期間內可免除建築法規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處罰。</p> <p>二、臨時登記工廠換證及未登工廠納管申請已截止，納管工廠第二階段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亦於112年3月20日截止，統計至114年5月31日，特定工廠收件數4,354家（包含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3,365家及臨登轉特登989家），已核准3,731家（包含納管2,759家及臨轉特972家），納管工廠完成改善計畫核定者1,677家，審查完成率亦達64.29%，其中依改善計畫完成環保、消防及水利等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共計266家。</p> <p>三、有關特定工廠各階段申請流程所需檢附文件，業訂定於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4.8.9.15條，基於前開規定於官方網站公布應檢附文件一覽表，分項列舉及說明，另製作範本便利民眾申辦。若有相關疑義亦可洽詢本府經濟發展局成立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單一窗口諮詢服務。</p> <p>四、申請人切結書反覆修正情形，係因個案似有未符工廠管理輔導法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請資格時，基於輔導立場，提供切結說明之機會，倘業者之說明合理且有相關佐證支持時，即續行合法化流程，爰需依個案實際狀況切結，尚難以通案論述。為統一審查標準，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會議釐清各樣態審查情形及個案疑義，經研商據以執行。</p> <p>五、為協助業者掌握案件審查情形，提升行政作業透明度，已規劃「特定工廠便民服務平台」，提供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整合資訊查詢，如特定工廠類案件審查進度及工廠每年度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繳納情形，亦提供特定工廠申請案各案檢附文件狀態，</p>

含補件或修正說明，供業者即時瞭解申辦狀態，減少資訊落差。另考量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流程包含提出改善計畫、完成實質改善、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等程序，平台亦提供跨機關案件審查狀態查詢（如環保法規綜合審查、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查驗等），提供業者一站式查詢服務，預計於今（114）年底前正式啟用。

議員提案（曾俊傑）

財經類：第27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曾麗燕、李雨庭

案由：三民區灣愛里友愛大樓前舊建築水塔滲漏案。

說明：三民區灣愛里友愛大樓前舊建築水塔，於當地已設置超過一甲子，提供當地將近600用戶民生用水，因時間長久水塔疑有破損滲漏情形，請市府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4310366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7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灣愛里友愛大樓前舊建築水塔滲漏案。 議員提案（曾俊傑）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三民區灣愛里友愛大樓（平價住宅）係社會局於77年間起造，該水塔所坐落三民區灣愛段234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共有人計367人，其中財政局持分1552分之4、社會局持分1552分之21，餘均為私有。 二、近期因水塔滲漏問題，貴席於114年5月16日邀集自來水公司、社會局、工務局及財政局等單位研商，考量該水塔屬全體住戶共用，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惟本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爰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議按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後，屆時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三、財政局為本案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屆時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議員提案（黃香菽）

財經類：第28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許采蓁、蔡武宏

案由：市府應積極介入輔導高雄車站招商，讓商圈擴大串連成新火車站商圈。

說明：

- 一、隨著高雄新火車站啟用，加上站前兩棟大樓完工並開始招商，以及高鐵確定進入高雄火車站，加上配合周遭推動一系列都更計畫，日後「三鐵共構」完成後之高雄火車站預估每日會有10萬人次出入，將會是高雄市最具潛力與遠景的一個特區。
- 二、但是目前高雄火車站商業空間使用呈現多頭馬車態勢，個別招商下將欠缺完整規劃和車站品牌塑造，會影響招商是否順利，加上台鐵公司在鳳山車站招商已經兩度流標，就怕高雄車站也會面臨同樣窘境，因此市府更該積極介入輔導。
- 三、另外，71期重劃區、台鐵站東宿舍、國城資訊大樓活化案也應一併列入更新整合，讓商圈擴大、多元化，串連成全新的高雄新火車站商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招字第11433472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8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市府應積極介入輔導高雄車站招商，讓商圈擴大串連成新火車站商圈。 議員提案（黃香菽）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推動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一)去(113)年年底結合三塊厝百年車站，以「百年車站 百年火車」為主題輪展方式向台鐵公司蒸汽火車和黃皮仔車設置於三塊厝站前廣場，打造新的打卡點，吸引消費者目光，進而走入商圈消費，帶動緊鄰火車站的三鳳中街及周邊店家商機。

(二)爭取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補助辦理「高雄市三鳳中街環境優化暨光環境改造計畫」設計規劃，透過城市美學角度協助三鳳中街設計改造街道環境空間，預計於今(114)年下半年啟動硬體優化工程。

(三)另為了協助商圈凸顯在地特色，藉由自主舉辦活動進而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上半年以「高雄過好年」為主，下半年則舉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協助商圈推廣行銷。

(四)未來也協助商圈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同時針對公共設施整備、光環境打造、意象設計等進行優化，強化商圈整體意象，行銷商圈，增加遊客對商圈記憶點，共同打造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優質購物環境。

二、提升人潮留駐是高雄車站暨周邊商圈的招商關鍵，近期市府整合教育局、勞工局、青年局、農業局、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等局處計10場活動，與臺鐵公司合作於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辦理，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展開，透過街舞、市集、集團婚禮等活動，以多元展演提升空間使用吸引人潮，帶動高雄車站周邊人流與商業活力。

三、市府持續與臺鐵公司密切合作，尊重其現有規劃與需求，並協助招商，致力於提升高雄車站周邊人潮與商業活力。鄰近高雄車站之都市更新案及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完工後，預期可帶動大量人潮和商機，產生共伴效應，吸引更多民間投資看好進駐。市府將持續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提供企業招商協助，共同塑造高雄車站商業核心新聚落。

議員提案（李雅靜）

財經類：第29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雅慧、黃柏霖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政策之宣傳與資訊透明度，協助有志創業青年充分掌握資源，提升政策效益。

說明：

- 一、青創貸款原意為扶植青年創業，促進在地經濟活絡與新產業發展，然目前該政策之宣傳與資訊揭露明顯不足。許多有心創業之青年，未能透過有效管道得知此項政策，錯失取得資金協助的機會。
- 二、建議市府設立統一的青年創業資訊平台，整合貸款、輔導、資源對接等資訊。
- 三、與學校、青創基地、團體合作，定期舉辦說明會與培訓課程，並利用社群媒體等，青年常用媒介進行政策宣傳，提升能見度與觸及率，及強化區公所、就業服務站等基層單位的宣導與諮詢功能。
- 四、建立導師輔導團機制，媒合業界與創業青年，提供創業諮詢、經驗傳承與資源整合，協助青年排除創業障礙，提升創業成功率與事業永續發展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青資字第114303686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29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青年創業貸款政策之宣傳與資訊透明度，協助有志創業青年充分掌握資源，提升政策效益。 議員提案（李雅靜）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宣傳管道：

為強化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政策能見度與政策觸及率，青年局已持續於各多元管道進行宣傳，包含發布新聞稿、市府及青年局FB、IG、LINE等社群、公車站牌及商圈看板露出，並於合作銀行（兆豐銀行及高雄銀行）官網、社群平台、各分行電子佈告欄輪播及發布新聞稿，以及棒球場賽事廣告等。

二、青年創業資訊平台：

青年局官方網站已整合「雄青資源-找資金、找空間、找活動、找補助、找課程、找實習、找專家」七大分類，盤點各項中央與地方創業資源，並定期維護青年資源網絡相關資料，確保青年能迅速取得可用資源。

三、舉辦說明會與培訓課程：

青年局每年均辦理青創說明會與培訓課程，包含介接中央資源及青年局所推政策舉辦青創資源說明會，針對財務、法規、市場行銷等創業議題邀請業師授課，並辦理相關青創交流活動。另結合大專院校、青創基地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廣，深入校園與社區辦理講座與工作坊，協助青年強化創業知識與實務能力。

四、青創團隊輔導機制：

(一)青年局設有輔導專線及線上平台，針對青創團隊洽詢，由專人接聽電話及處理表單，一對一諮詢並媒合專業顧問，定期關懷個案輔導後情況，依據民眾需求再提供對應服務。

(二)定期整理青創貸款店家資料，由專人發信關懷了解輔導需求，後續依青創業者所提出的輔導需求，安排法律、財務、市場行銷等不同領域業師進行諮詢輔導。

議員提案（李眉蓁）

財經類：第30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完善攤車管理辦法的法源。

說明：行動攤車的設立門檻低、回本速度快，成為不少年輕人創業的新選擇，市集攤車成為新興行業，但同時也面臨許多管理上的問題，如：沒有合法登記，食材怎麼溯源追查？、餐車的稅務等問題。請協助完善其管理法源，讓攤車經濟正向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321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0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請完善攤車管理辦法的法源。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攤車營運地點原則宜於經本府許可之特定場域，俾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二、惟攤車管理涉及環境衛生、食安管理、消防安全、車輛檢驗、稅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相關管理措施。

財經類：第31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高雄銀行辦理青年攤商優惠貸款，協助高雄青年創業。

說明：攤車經濟、傳統市場攤位改造正流行，透過創意與傳統的碰撞，打造獨特的商業模式。年輕人創業需要資金，財政局、高雄銀行、青年局應跨局處積極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311395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1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議員提案	請高雄銀行辦理青年攤商優惠貸款，協助高雄青年創業。 (李眉蓁)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本府青年局對200家青創攤車品牌之輔導經驗，有關青創攤車業主資金需求說明及協助如下：</p> <p>(一)成立初期的攤車品牌，經營及營收尚未穩定，故一般對創業資金需求傾向補助。本府青年局的攤車輔導計畫提供每案最高2.5萬的輔導費及品牌經營培育課程。</p> <p>(二)針對成立一定期間的攤車品牌，經營及每月營收漸趨穩定，青年局也積極輔導業主投入品牌經營，包括落地經營（進駐市場、商圈或租賃實體店面）或多元化經營等規劃（在線上平台販售、實體店面寄售等）。此階段業主對於貸款的需求通常才會顯現。</p> <p>(三)對於有資金貸款需求之攤車業主，若可符合經濟部青年創業貸</p>

款專案核貸資格，且負責人設籍本市3個月以上，向本市兆豐銀行或高雄銀行分行申請並通過貸款者，本府青年局現行雄挺利計畫將提供最高新臺幣200萬元貸款之5年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上限2.5%）。

- 二、高雄銀行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之資金，對於攤車、傳統市場攤位之創業者有提供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補貼計畫」及「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三項貸款，各專案內容如後附件。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

- (一) 貸款對象：青年攤商符合第一類或第二類條件，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取得合格通知書後，向本行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1. 第一類：設籍高雄市(下稱本市)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經營具本市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或經核准設立之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且有實際營業事實。
 2. 第二類：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以外之營利事業。
- (二) 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
1. 第一類：最高新台幣 1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得寬限一年。
 2. 第二類：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1,0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得寬限一年。
- (三)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095% 機動計息(目前為 2.815%)。

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於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 貸款對象：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登記代表人或負責人設有本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至 45 歲，其以自然人之出資額應占該企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應於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
- (二) 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週轉性支出最高新台幣 6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 (三) 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575% 機動計息(目前為 2.295%)。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補貼計畫(114 年度)

- (一) 受理期間：
1. 第一期：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第二期：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二) 申請資格：
1. 符合申辦經濟部青創貸款對象
 2. 該事業設立登記於高雄市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以下
 3.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
- (三) 補貼內容：
1. 金額：貸款歸戶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
 2. 利率：依經濟部青創貸款實際貸款利率全額補貼(目前 2.295%)，惟上限 2.5%。
 3. 期間：最長 5 年。
 4. 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申請。
 5. 已獲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申請。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明太、簡煥宗

案由：以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作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保品，落實公平對待的原則，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改善原住民保留地的財政金融體系，公股行庫配合辦理？（財政局及高雄銀行）

說明：依113年3月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於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回應伍麗華委員質詢時，允諾將遵循伍委員意見跨部會研究，包括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以原保地作為擔保品之可行性，財政部尊重金融主管機關權責，俟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財政部將協助督請公股銀行配合辦理。

辦法：

- 一、請財政局、高雄銀行、農業金庫信保與原民會合作，配合辦理原保地的貸款業務之單一窗口，以及承作原保地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何品。
-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金融服務係原民會職掌，爰建議權責機關原民會會同金管會研議原住民族人得以原保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方案，包括申貸資格條件、貸款額度、還本付息方式及身分認定原則等，並編列預算提供專案貸款資金來源或提供利息補貼，委由銀行辦理徵、授信及催理事宜，倘原民會提出原保地政策性貸款措施。
- 三、為增加銀行承作原保地作為擔保之放款誘因，金管會將推動永續金融評鑑工作小組研議相關評鑑指標，倘原民會提供相關政策性優惠貸款，將視各銀行辦理情形適時提供相關獎勵措施或納入相關申請案件之加分機制。
- 四、請於一個月內上述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擬，提供短中長期可行性行動計畫書面回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議員提案（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311374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2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以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作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保品，落實公平對待的原則，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改善原住民保留地的財政金融體系，公股行庫配合辦理？（財政局及高雄銀行）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原保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保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p> <p>二、囿於原保地受限於欠缺流通市場、處分困難等特性，倘若將其徵提作為授信擔保品，一旦發生逾放，銀行無法行使抵押權取得原保地所有權，基於債權保障原則，銀行實務上尚難以承作以原保地作為擔保品之貸款。</p> <p>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金融服務係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職掌，爰有關貴席建議原保地作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保品提案，本府財政局業於114年6月6日函送原民會，該會於6月10日函復將參酌納入相關貸款規定。倘嗣後原民會提出原保地政策性貸款措施，本府財政局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協助轉請高雄銀行配合評估辦理。</p> <p>四、另高雄銀行為滿足原住民個人及企業資金需求，已參與開辦原民會「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有資金需求者，可向該行申貸，以利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企業主順利取得發展經濟事業所需資金。</p>

議員提案（陳慧文）

財經類：第3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邱俊憲

案由：請市府協助加速「空中鳳城」招商進度，檢討現行ROT模式，必要時採分期分區招商、引入主力店與地方特色產業，並研擬短期內活化策略，發揮車站經濟樞紐功能。

說明：「空中鳳城」為鳳山車站共構開發大樓，總樓地板面積逾4萬平方公尺，為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中最具規模之站體開發案，原預期結合商業、青創、文教與電影聚落等功能，活絡車站經濟與地方產業。然而，截至目前已歷經兩次招商流標，顯示現行ROT招商條件無法吸引民間投資人。地方民眾高度關注該設施是否能如期投入營運，否則恐形成大型閒置空間，影響市容與市政形象。建議市府主動協助臺鐵檢討招商條件，可參考岡山樂購等成功案例，引進具帶動效應之主力店，並考慮在地創業者與文創團隊進駐，活絡地區經濟，善用鐵路地下化成果，發揮公共建設效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招字第114334525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協助加速「空中鳳城」招商進度，檢討現行ROT模式，必要時採分期分區招商、引入主力店與地方特色產業，並研擬短期內活化策略，發揮車站經濟樞紐功能。 議員提案（陳慧文）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鳳山車站開發大樓整建營運移轉案」調整招商規劃後，已於114年2月27日進行第3次招商公告，6月26日截標。空中鳳城

為全台首座擬結合百貨、電影院、青創中心等多元場域之車站商場，結合鳳山區為高雄市最多人口行政區之優勢，未來發展可期。

- 二、鳳山車站南側道路可望於今年中打通，屆時車站轉乘設施將重新配置，完善站區環狀道路系統，有助於吸引旅運觀光客源以外人潮。
- 三、市府持續與臺鐵公司密切合作，尊重其現有規劃與需求，並協助招商，致力於提升鳳山車站周邊人潮與商業活力。鳳山區多項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完工後，預期可帶動大量人潮和商機，產生共伴效應，吸引更多民間投資看好進駐。市府將持續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提供企業招商協助，共同塑造鳳山商業核心新聚落。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3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簡煥宗、黃彥毓

案由：因應總預算遭刪凍34%及財劃法修正不公，建請市府自行提出釋憲。

說明：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削減鉅額預算，財劃法修訂對高雄不公，導致高雄財政恐受劇烈衝擊，影響市府施政及市民權益。高雄市政府身為地方自治權的單位，應捍衛市民權益，建請自行提出釋憲，捍衛地方財政自主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高市府財管字第114310369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因應總預算遭刪凍34%及財劃法修正不公，建請市府自行提出釋憲。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針對114年度中央總預算案及財劃法修法，認為在預算審議及立法程序中有重大明顯瑕疵，及違背權力分立憲政原則，恐有違憲之虞，業於114年5月21日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 二、由於目前已在釋憲中，須視中央釋憲結果及行政院後續具體作法，爰本府尚待相關結果公布，未來仍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議員提案（林義迪）

財經類：第35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善慧、李眉蓁

案由：建請旗美區設立旗美軟體科學園區。

說明：

- 一、旗美地區人口數生不如死，去年出生率平均7%，趕不上死亡率15%，人口持續流失，人口老化嚴重。橋科增設學校、楠梓也在增設學校，只有大旗美要併校。目前旗山糖廠尚有大量土地閒置，可考慮低污染之產業，供開發旗美軟體科學園區。設置可帶動旗美區在。
- 二、建議旗美區設立旗美軟體科學園區，輔導低汙染產業對環境衝擊，藉由現有國道10號交通便利性，吸引廠商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鼓勵在地年輕人返鄉就業，照顧家中長輩。

辦法：建請旗美區設立旗美軟體科學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6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32655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5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建請旗美區設立旗美軟體科學園區。
議員提案	(林義迪)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軟體科學園區開發議題，需評估開發可行性，以及與產業聚落距離、交通便利性、土地供給等面向，下列四項篩選原則，檢核土地劃設園區之適宜性： (一)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 (二)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占比情形。 (三)以閒置用地為主，剔除既有密集建城地區和造林地。

(四)基地是否包含環境敏感土地。

二、旗美地區設置園區基地評估

(一)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

旗美地區屬高雄市國土計畫整體發展之「快意慢活里山」，係以旗山為核心，向周邊之美濃、田寮、阿蓮等行政區串連，屬早期糖業經濟轉化為糖廠、老街與車站等多處景點群聚的觀光產業核心，並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以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倘設立園區，與既有農業、觀光產業得否兼併相容仍宜審慎評估，且係為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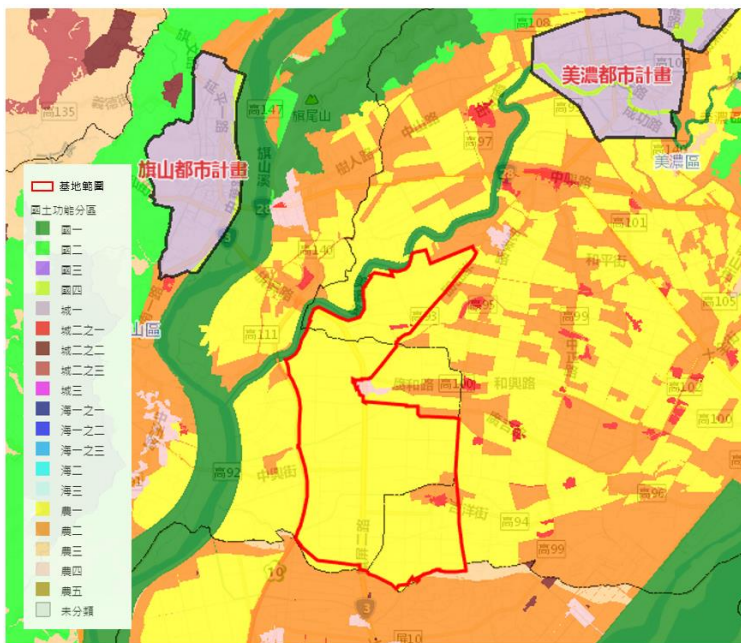
(二)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優先使用

園區開闢土地面積須達一定規模以上，故優先以大面積之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作為優先利用範疇。旗美地區國道10號下具大面積台糖用地，符合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優先使用原則。

(三)以閒置用地為主，剔除既有密集建城地區和造林地：旗美國道下之台糖土地現況作為農業使用，且為農產品重要產地，故非屬閒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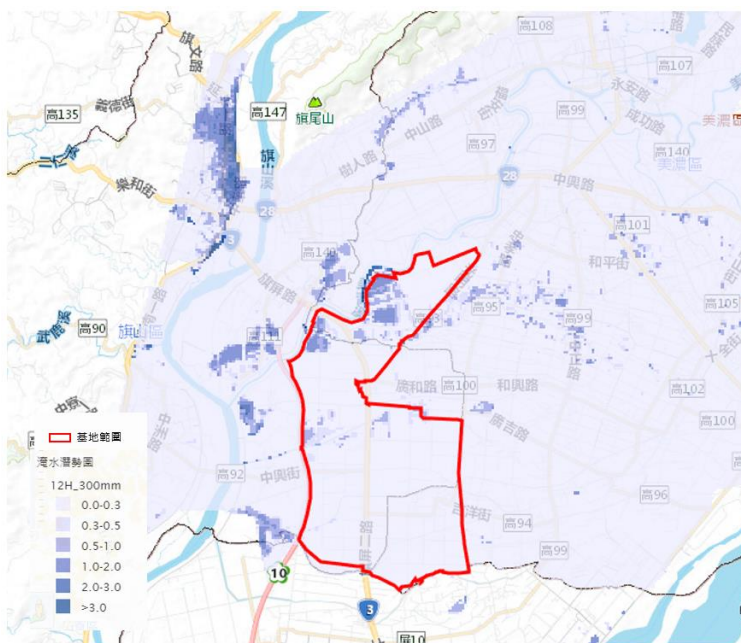
(四)基地是否包含環境敏感土地

旗山、美濃地區之國道10號東側之台糖用地，其大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未來銜接國土計畫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功能分區使用，倘須劃設園區，須透過農業部或地政單位作農地檢討與解編，能否滿足產業投資之時程需求仍需評估。



台糖土地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

本基地以12小時內300mm的淹水潛勢情形分析，本基地部分區域具積淹水趨勢，後續可透過出流管制設施之建設調整排水路，解決淹水情形。



旗美地區及台糖土地區域之淹水潛勢圖

三、旗美地區產業方向分析綜整

議員提案（林義迪）

- (一)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美濃、旗山皆為加強維護之重要農業發展地區，目前優先投入農政資源，規劃作為優良農業區域使用，作為產業園區，尚待環評等作業。
- (二)旗山、美濃地區之國道10號東側的基地評估範圍及台糖用地，大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未來銜接國土計畫亦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亦為農產品重要產地，用地解編程序複雜，須經多方討論。
- (三)旗美地區特定農業區建議可配合鄰近區域需求，以農作管理設施、加工設施、集運設施，以及休閒農業體驗設施方向規劃，俾始符合土地使用性質及管制。
承上，現階段仍宜以國道一號沿線之國有、國營土地作設立園區評估，至旗美地區將納為中長期產業用地解決方案，適時滾動檢討辦理。

議員提案（林義迪）

財經類：第36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善慧、李眉蓁

案由：建請茂林多納開發溫泉招商，吸引人潮帶動觀光。

說明：

- 一、遭到八八風災破壞的茂林多納溫泉至今都未再對外開放，茂林多納溫泉開發，地表100公尺以下就有溫泉，碳酸根離子約為礁溪溫泉3倍。
- 二、建議茂林多納開發溫泉招商，盼溫泉可以成為茂林的火車頭產業，未來帶來更多觀光人潮，帶動周邊產業發展，並提升茂林的觀光產值。

辦法：建請茂林多納開發溫泉招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觀產字第114312014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6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茂林多納開發溫泉招商，吸引人潮帶動觀光。 (林義迪)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經洽茂林區公所表示，目前多納溫泉公園興辦事業計畫尚在審查中，本府原民會將彙整多納溫泉公園開發整體規劃計畫，並請市府各局處涉及相關業務範疇，積極協助辦理。 二、另查原茂林區多納溫泉公園為林業用地，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將其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始可進行開發建設。 三、因目前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尚在審查中，俟該溫泉公園建設完成後，本局將協助茂林區公所申請溫泉取供事業，並媒介合適之溫泉維運廠商，辦理後續溫泉事業之營運。

財經類：第3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推進高雄車站周邊地下交通與商業空間之整合規劃，強化高鐵、台鐵與捷運轉乘便利性，並完善地下街設計及後續招商配套，打造全國最具指標性的地下商業樞紐。

說明：

- 一、高鐵延伸屏東已拍板採「高雄方案」，高雄市政府與交通部鐵道局組成跨機關協商平台。為整合軌道建設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將高雄車站的地下聯通道與地下街規劃納入都市更新計畫，並預留共同負擔空間。目標串聯高鐵、台鐵、高捷美麗島站，構築從建國路以北至九如路以南的地下生活圈，帶動商圈發展與都市活化。
- 二、建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推進高雄車站周邊地下交通與商業空間之整合規劃，強化高鐵、台鐵與捷運轉乘便利性，並完善地下街設計及後續招商配套，打造全國最具指標性的地下商業樞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招字第114334729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7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推進高雄車站周邊地下交通與商業空間之整合規劃，強化高鐵、台鐵與捷運轉乘便利性，並完善地下街設計及後續招商配套，打造全國最具指標性的地下商業樞紐。
議員提案	(何權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升高雄車站行人通行前往周邊商圈的安全性與便利性，本府經濟發展局陸續與商圈討論，彙整三鳳中街、後驛商圈、大連商

圈、長明商圈等周邊商圈需求，於去（113）年高雄火車站完工前，積極邀請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針對站內行人動線指標系統建置系統規劃給予商圈建議，包括上方懸吊式燈箱、立地式燈箱及數位資訊周邊導覽地圖等形式，以不影響行人動線為原則，歷經多次現場會勘，現已完成共34處高雄火車站體內導引至商圈之指標系統，以利提供清晰明確的路徑指引，協助搭乘捷運及台鐵的乘客順利前往商圈。

- 二、陸續執行站體外商圈入口意象指示優化或更新，除於111年施作長明商圈位於建國二路及站東路兩座入口意象及112年三鳳中街配合中華路入口意象外，今年也配合火車完工，將於後驛商圈入口處（站西路與安寧街路口）規劃入口意象設置，期藉由商圈入口重新規劃設置，提供遊客明確且美觀的視覺感受，將人潮導引至周邊商圈消費。
- 三、提升人潮留駐是高雄車站暨周邊商圈的招商關鍵，近期市府整合教育局、勞工局、青年局、農業局、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等局處計10場活動，與臺鐵公司合作於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辦理，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展開，透過街舞、市集、集團婚禮等活動，以多元展演提升空間使用吸引人潮，帶動高雄車站周邊人流與商業活力。
- 四、市府持續與臺鐵公司密切合作，尊重其現有規劃與需求，並協助招商，致力於提升高雄車站周邊人潮與商業活力。鄰近高雄車站之都市更新案及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完工後，預期可帶動大量人潮和商機，產生共伴效應，吸引更多民間投資看好進駐。市府將持續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提供企業招商協助，共同塑造高雄車站商業核心新聚落。

財經類：第38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針對新版財劃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高雄減額幅度為全國最高之情形，儘速盤點財政衝擊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提升財政自主性，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說明：新版財劃法調整統籌分配稅款之公式，高雄市減額與減幅皆為六都之最，對地方財政收入形成重大壓力，恐影響公共建設、社會福利及市政運作推動。建請針對新版財劃法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額幅度為全國最高之情形，儘速盤點財政衝擊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來提升財政自主性，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1431037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8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針對新版財劃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高雄減額幅度為全國最高之情形，儘速盤點財政衝擊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提升財政自主性，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議員提案	（何權峰）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針對114年度中央總預算案及財劃法修法，認為在預算審議及立法程序中有重大明顯瑕疵，及違背權力分立憲政原則，恐有違憲之虞，業於114年5月21日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 二、由於目前已在釋憲中，須視中央釋憲結果及行政院後續具體作法，爰本府尚待相關結果公布，未來仍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財經類：第39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張勝富

案由：建請積極爭取台積電在高雄再擴廠，超前盤點強化區域電力、水源調度，同步檢討相關配套基礎建設，確保能源供應無虞。

說明：台積電在高雄設廠不僅帶動半導體產業鏈聚落發展，更為地方創造就業與經濟成長動能。未來再擴廠，水電資源需求勢必大幅增加，高雄市政府應與中央單位密切協調，建請積極爭取台積電在高雄再擴廠，超前盤點強化區域電力、水源調度，同步檢討相關配套基礎建設，確保能源供應無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32808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39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積極爭取台積電在高雄再擴廠，超前盤點強化區域電力、水源調度，同步檢討相關配套基礎建設，確保能源供應無虞。 (何權峰)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台積電公司已於本市楠梓區原中油高煉廠規劃興建五座2奈米先進製程廠房，相關用水及用電皆已取得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同意供應。 二、因應半導體產業用地需求強勁，本府勘選以台糖白埔農場為主要範圍，於岡山區與橋頭區區界推動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用水及用電亦已取得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同意供應，園區面積88.73公頃，規劃約53.63公頃產業用地供半導體產業使用。 三、有關增加多元供水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目前辦理高雄海水淡化廠

工程可行性規劃，廠址規劃位於興達電廠南側，預計於120年產水，常態最大產水規模每日20萬立方公尺，以增加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

- 四、有關強化區域電力，台灣電力公司刻正推動強韌電網計畫，其中重點包括「電廠直供園區，幹線留給民生」及「增加配送節點、解決送電瓶頸」等，以達紓緩主幹線容量、減少線路損失及穩定供電效能、安全。
- 五、本府持續與中央單位及國營事業合作，全力協助台積電高雄建廠，並積極爭取再於高雄擴廠投資。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40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財政局加速活化非公用房屋建築，提高自有財源收益，有效活用市府資產。

說明：高雄市許多非公用房屋建築，目前尚未有效利用，建請財政局全面盤點，分類可立即出租、標售或需修繕後使用之資產，並制定具體活化計畫，以提升市府自有財源，減輕中央補助不確定性帶來的財政壓力，促進地方建設及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1431092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0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財政局加速活化非公用房屋建築，提高自有財源收益，有效活用市府資產。 (邱俊憲)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為確實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定期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清查經管不動產，對於未使用待媒合之房地，優先配合政策需要提供日照、長照、托嬰、托育、非營利幼兒園等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另為促進市有資產使用效益，短期以出租、出借、委託經營等方式活化；中長期則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公辦都更、捷運聯合開發等開發方式，增加市府自有財源收益。 二、藉由空間調配再利用，市府將未使用房地提供各機關或配合政策需要作為社福設施使用，至114年5月底，共活化再利用132處。如橋頭、美濃、左營及鹽埕公共托育家園、旗津中興市場2樓活化

轉型為日照中心、大樹失智照顧園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等案。

三、另市府也透過出租、委託經營、促參、設定地上權、公辦都更等方式開發利用市有資產，提高自有財源收益，如左營果貿公有市場2樓暨興達港特定區之公有市場合併標租、舊圖書總館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捷運凹子底商業區土地設定地上權、舊台鋁廠房出租、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更、前鎮亞洲新灣區特貿三公辦都更、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公辦都更、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更等案。

議員提案 (邱俊憲)

財經類：第41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建請經發局研議成立服務專責窗口，提供專線諮詢，網站蒐整正確資訊。

說明：美國對等關稅衝擊高雄相關產業，如扣件業者訂單下滑，建請經發局成立專責窗口，設置專線諮詢，協助業者快速掌握中央政策與補助資訊。同時建立網站，蒐整正確市場與關稅資訊，降低假訊息影響，提升產業應對能力，減輕關稅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31高市府經產字第114338264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1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建請經發局研議成立服務專責窗口，提供專線諮詢，網站蒐整正確資訊。 (邱俊憲)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川普總統4月2日宣布整體一致性10%的進口貨品關稅，同時對於貿易逆差較多的57國徵收11%至49%對等關稅，台灣適用稅率為32%。其中螺絲螺帽屬於2025年2月10日「232條款措施」之新增鋼鋁衍生產品，稅率為25%。川普總統復於美國時間4月9日宣布停徵對等關稅90天，尚待協商中；為加強保護美國鋼鐵產業，川普總統於5月31日宣布鋼鐵銷美的關稅稅率將從25%提升至50%。 二、市府成立「高雄市因應對等關稅經濟對策小組」並提出建立產業聯繫平台、成立產業輔導團、設立勞工關懷小組等措施。將定期電訪關心本市扣件園區業者，瞭解受影響情形；

(一)爭取補助資源：

已與金屬中心等法人單位合作調查產業受影響情形，並將協助廠商爭取中央補助方案。

(二)持續關懷：

持續主動聯繫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廠商會員及在地相關業者，關懷廠商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並建立互動窗口，以加速後續協助廠商對接中央補助預目。

(三)升級轉型：

輔導申請市府SBIR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計畫，協助企業朝向高值化、數位及低碳轉型發展，聚焦高端市場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市場抗風險能力並確保營運穩定。

(四)多元拓銷：

為協助企業多元拓展海外通路與合作機會，市府與外貿協會合作，結合線上商機媒合與實體展會，精準媒合高雄企業（如鋼鐵金屬、扣件廠商等）與全球買主，透過廣受業界好評的小型機動拓銷團，依在地廠商產品特性與國外買主需求動態媒合，拓銷至歐洲、拉美、東協及中東等新興市場，為高雄廠商創造更多全球商機。近期將與外貿協會及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合作，預計於9月份共同參加「第43屆美國拉斯維加斯螺絲暨機械設備展（IFE）」，協助高雄廠商開拓市場多角化，分散單一市場出口風險。

(五)寬限措施：

高雄銀行提供營運受影響之既有授信一年免繳本金只繳利息之協助措施。

三、為因應美國關稅調漲市府已由經發局擔任窗口，並分別就「扣件業、園區業者、中小企業」安排訪談（電訪或拜訪），關懷企業了解關稅影響與訴求，積極協助廠商處理各項問題。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42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經發局盡速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內道路系統及交通號誌系統，並優先開放聯外及園區服務中心。

說明：仁武產業園區目前已有廠商進駐，然而園區內公共設施卻仍未完善，影響廠商進駐與營運，建請經發局盡速完成園區內道路系統、聯外紅綠燈及服務中心，並優先開放使用，確保廠商使用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3715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2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經發局盡速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內道路系統及交通號誌系統，並優先開放聯外及園區服務中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仁武產業園區公共工程採分期分區開發，本案面積約74公頃，以仁林路為界。園區以低污染、低耗能為基礎，規劃產業聚落及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以園區所開發完善之公共設施，提供部分產業用地輔導符合園區引進產業類別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政策，並以永續發展為前提，促進產業增值與技術升級，帶動地方產業轉型發展之目標。 第一期在仁林路以南，約51公頃，為申請前瞻補助，以採購法委託辦理統包工程（施工含設計）、監造及總顧問等技術服務採購，預計114年第三季完工，屆時完善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照明系統後，將儘速開放區內道路供廠商與市民通行使用。

園區目前有25家廠商同步建廠，6家廠商完成建廠並取得使用執照進入營運階段，園區道路可通行至各家廠商大門出入口，各路口號誌、路燈等設施皆已設置完備，目前待台電公司管線工程完工即可啟用。另，園區一期範圍內聯外道路主要銜接澄觀路與仁林路共有五個交會路口，相關交維計畫及路型報告圖說已提送交通局、高公局等相關權管單位審議。

第二期在仁林路以北，約23公頃，為加速開發，以產業創新條例委託甄選開發商（已完成甄選）辦理公共設施施工，包括服務中心、配水池、道路及景觀等。位於二期開發範圍的服務中心完成後將作為園區行政服務管理機構，並提供園區廠商及就業員工行政服務、會議、聯誼、小型展示及文化、休閒運動等設施。除滿足園區產業運轉之行政服務需求外，未來透過周邊公園、綠色園道等景觀軸線之整體規劃與串聯，將整合園區滯洪設施及獅龍溪景觀資源，提供園區就業員工、來訪遊客及鄰近住民一處休閒活動聚點。

議員提案 (邱俊憲)

財經類：第43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因應未來廠商進駐空間所需，建請經發局盤整結合仁武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

說明：仁武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空間有限，難以滿足未來廠商進駐需求，建請經發局盤整並整合兩園區資源，結合金屬中心進駐等計畫，優化其園區空間配置，提升產業聚落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1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3717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3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邱俊憲)	因應未來廠商進駐空間所需，建請經發局盤整結合仁武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因應南台灣產業發展趨勢，針對本市仁武區內之「仁武產業園區」與「仁武科技產業園區」兩處產業用地進行盤點與整合，以有效滿足未來高科技產業及AI研發廠商進駐所需空間，打造高值化產業聚落；兩園區說明如下： 一、園區現況與發展進度 (一)仁武產業園區：高雄市政府開發 分為兩期開發，總面積約74公頃，目前第一期已完成八成招商，預計2025年第三季完成公共設施建設。二期開發23公頃，預估2028年完工，將新增6300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逾200億元。 (二)仁武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園區管理局開發

面積約7.35公頃，產業專用區面積約4.07公頃，為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退場校地，轉型為科技製造型園區，引進產業半導體上下游設備、材料相關產業、智慧醫療及創新研發、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業。預估117年至119年為園區公共工程施工階段，並將於120年開始營運，預計帶來年產值55億元，並創造1925名就業機會。

二、整合方向與具體作法

為發揮園區群聚與強化用地效益，推動以下整合作法：

- (一)空間盤整與產業互補：兩園區僅距1.5公里，發展定位互補，未來將由市府經發局統整廠商進駐需求，強化空間利用效率，並預留擴區用地彈性，打造多元產業鏈結平臺。
- (二)政策對接與產業聚焦：呼應中央「五加二產業政策」與「大南方計畫」，雙園區聚焦AI、半導體及智慧應用產業，串聯南部科技廊帶形成高科技走廊。
- (三)交通整合與聯外提升：市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楠梓園區聯外計畫，強化區域道路與仁武園區道路銜接，提升園區可及性與物流效率。
- (四)綠色永續與智慧發展：推動雙園區導入淨零碳排、再生能源、廢水資源化等機制，結合綠建築、智慧管理，展現高雄落實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的決心。
- (五)跨部會協作與行政簡政：市府將持續與經濟部園管局建立橫向溝通機制，協助土地變更、環評及招商落地等行政程序，確保雙園區開發節奏與效益最大化。

仁武產業園區與仁武科技產業園區是高雄未來科技產業布局的核心，市府將秉持前瞻規劃與務實整合精神，結合在地優勢與政策資源，推動高值化、低碳化、智慧化產業聚落，打造南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的新引擎。

議員提案（邱俊憲）

財經類：第44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建請青年局透過探尋青年實際意見、科學化資料整理，分析高雄青年煩惱，並精準擬定相關政策。

說明：青年在生活、職場及財務上面臨多元壓力，建請青年局應與主計處、民政局合作，透過數據化分析精準掌握45歲以下青年的實際需求，精準擬定職業探索、財務教育及創業補助等政策，協助青年提升就業競爭力，回應青年所面臨的多元壓力，創造高雄穩定就業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高市府青資字第11430343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4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議員提案 (邱俊憲)	建請青年局透過探尋青年實際意見、科學化資料整理，分析高雄青年煩惱，並精準擬定相關政策。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為積極回應青年所需，增加政策觸及與關注度，高雄市政府整合十五個局處四十九項青年政策，推出「大青年計畫」，以七大面向為核心，針對青年生涯各階段面臨議題進行全方位協助。此外，青年局統籌辦理「大青年計畫」行銷作業，透過融入生活場景與活潑有趣的宣傳管道，將高雄青年政策推廣出去，也藉由數據回饋分析進一步理解青年需求。 二、青年局行銷計畫以線上互動參與者為對象，根據填列資料比對在地或南漂等條件追蹤問題，分別為生活中最大壓力、南漂最大挑戰等。調查結果顯示，青年自覺生活中最大壓力以「求職與工作

」最多，其次是「居住問題」；外縣市南漂者最大挑戰則以「居住問題」佔比最高，其次為「薪資待遇」。

- 三、有關上列問題，青年局深入校園協助青年職涯適性探索、辦理各項職涯講座、多元產業人才培育、實習媒合等，強化就業職能並提升就業率。另開辦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創業及參展補助、就業職缺媒合等措施，降低青年創、就業壓力；勞工局也提供尋職津貼和就業獎勵金，協助穩定銜接職場。居住方面，全市累計規劃四十六處社會住宅，包括已完工、興建中、規劃中等共計近三萬戶，期改善青年宜居環境。
- 四、青年局將持續探詢民眾意見，並以機關橫向協力掌握青年需求，擬定具體政策回應，攜手打造青年安居樂業、共好永續的友善城市

財經類：第45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青年局爭取設立「數位遊牧示範基地」。

說明：

- 一、隨著全球遠距與接案型工作興起，「數位遊牧」（Digital Nomads）已成新興工作與生活型態，2024年全球數位遊牧人口已突破3,500萬人，且具有高度消費力。
- 二、根據國際旅遊平台 Holidu 調查，高雄榮登2025年「全球女性數位遊牧者最安全城市」第七名，顯示高雄已具備高度國際友善、安全與生活便利條件，卻未納入中央「遊牧台灣辦公室」據點名單，實屬遺珠。
- 三、目前高雄市已具備青年局轄下的駁二8號倉庫、亞灣新創園、文化局共享辦公空間等多元場域，近年積極發展智慧城市與新創基地，條件成熟、空間充足。
- 四、惟相關局處對數位遊牧族群尚缺乏具體政策與接待機制，建議比照台東「國際數位遊牧綠洲聚落」模式，盤點既有空間資源，爭取中央支持設立高雄據點，並結合「數位遊牧簽證」制度，推動國際行銷與導流。
- 五、建議青年局主責，結合經發局、文化局組成跨局處推動小組，設立「數位遊牧示範基地」，具體建議作法：
 - (一)盤點本市現有空間資源（如駁二8號倉庫、亞灣新創園、文化共享空間等），評估空間適切性、基礎建設完備度及周邊生活機能，作為潛在據點。
 - (二)比照中央國發會規劃，爭取納入「遊牧台灣辦公室」據點，連結「數位遊牧簽證」制度，進行國際行銷及人流導入。
 - (三)規劃數位遊牧職涯課程（如遠距工作技能、接案市場經營、數位工具實用應用等）及城市文化體驗活動，吸引國際遊牧人才駐點停留。
 - (四)設置專屬網站或平台，整合申請流程、場域資訊、在地資源、生活指南與語言支援，提升使用便利性與國際友善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青資字第114303685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5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青年局爭取設立「數位游牧示範基地」。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中央國發會為吸引數位游牧人才，成立「游牧台灣辦公室」，建立數位游牧簽證制度，本府青年局主動洽詢並掌握政策最新進度，後續將盤點本市共享空間、旅宿、文創場域等資源，介接國發會推動之「數位游牧友善標章」制度。</p> <p>二、有關數位游牧相關職涯課程，本府青年局未來將評估規劃辦理課程、講座及交流活動等，強化國內外數位游牧者對高雄之認識與停留意願；以及研議規劃建置本府數位游牧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並與游牧台灣辦公室合作，爭取相關資源挹注。</p>

財經類：第4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請市府主動掌握Apple開放NFC交易API之新政策，評估一卡通整合技術與商業模式可行性，爭取交通支付便民與市場機會。

說明：Apple開放NFC應用程式介面將改變行動支付生態，為一卡通整合進iPhone創造契機。市府與一卡通公司應即刻展開技術驗證與政策評估，掌握「蘋果稅」等商業挑戰，爭取市民便利及本市交通票證產業升級契機，不容錯失。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3高市府經秘字第114333074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由	請市府主動掌握Apple開放NFC交易API之新政策，評估一卡通整合技術與商業模式可行性，爭取交通支付便民與市場機會。
主辦機關	一卡通公司
執行情形	一卡通正與蘋果公司持續維持密切聯繫並積極對接、評估處理中。惟與蘋果公司相關討論及互動，都遵循雙方所簽署之保密條款約定，目前尚不便對外說明相關細節。

議員提案（鄭孟洳）

財經類：第47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簡煥宗、張漢忠

案由：建請設立「中小企業智慧轉型輔導中心」，強化AI應用推廣，降低本市中小企業AI轉型門檻。

說明：

- 一、AI技術快速進展已深刻改變全球產業結構，企業若能及早導入，即可取得競爭優勢。雖中央與地方皆有SBIR等研發資源或數位輔導計畫，但多數集中於新創或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則面臨「有意願，卻無門路」、「想導入，卻看不懂」的現實困境，特別在資訊搜尋與諮詢管道上操作不友善，降低實際使用率。
- 二、高雄市近年推動智慧城市，已有初步產業轉型案例成果（如翔鷹體育、智慧養雞、水產供應鏈等），但仍有大量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浪潮中缺乏方向。對此，建請經發局：
 - (一)整合市府SBIR計畫、數發部資源與地方創新單位，設立「中小企業智慧轉型輔導中心」，設專責窗口提供實體及線上即時諮詢。
 - (二)建立「AI工具箱平台」，彙整常用工具如Canva、Notion AI、Google Sheets AI、ChatGPT等，並以簡明圖文情境示意方式教學，協助中小企業快速上手。
 - (三)設計「一對一企業診斷」制度，由顧問團隊協助分析企業現況、提供數位轉型導入建議與資源媒合，降低技術與認知落差。
 - (四)建立「智慧轉型成功案例資料庫」，延續《雄心壯誌》等現有成果，公開分享本市企業成功導入經驗，促進觀摩學習與信心建立。
 - (五)優化現有SBIR諮詢流程，增設更直觀的線上預約與LINE@真人諮詢機制，改善目前使用者體驗與流程斷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4.6.30高市府經產字第11433396300號函復)</p>	
案號	財經類第47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設立「中小企業智慧轉型輔導中心」，強化AI應用推廣，降低本市中小企業AI轉型門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整合中小企業輔導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其競爭力，爰辦理「高雄市中小企業升級輔導計畫」，並成立企業輔導團，協助中小企業研提技術提升與創新研發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及地方政府研發補助資源，達到產業升級與高值化之目標，同時為機關發掘具有潛力之中小企業。</p> <p>二、企業輔導團依本市中小企業需求，提供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相關輔導或對接相關（如AI人才培育、服務業數位轉型或服務業創新研發）補助資源。輔導類型包含研發或服務應用、數位轉型（AI、IoT等數位科技應用或轉型）、地方創生、智慧製造及登錄創櫃板等。</p> <p>三、本府地方型SBIR計畫重點補助具備數位轉型的創新研發提案計畫，鼓勵本市中小企業運用AI、IoT、區塊鏈、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智慧科技將既有商業模式優化、作業流程更新、組織結構升級及提供具新價值的客戶服務等數位科技應用或轉型。</p> <p>四、本府為輔導及提升中小企業跨域合作，辦理數場次活動（包含政府資源說明會、跨域交流講座、座談會等），協助企業運用AI智能技術提生產效率，促進科技創新。</p> <p>五、另為提供中小企業更便利的諮詢服務，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多元諮詢管道，例如電話專線（07-2227604）、E-mail、LINE@等，計畫網站功能亦持續優化，改善使用者體驗及流程。</p>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48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青年局成立「地方創生平台」，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活絡地方經濟及社會發展。

說明：

- 一、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加速，對本市各地區之人口結構與經濟發展帶來重大挑戰。為因應人口變遷並促進地方永續發展，應積極鼓勵青年返鄉或留鄉，投入地方創生行動。
- 二、建議由青年局成立「地方創生平台」，整合資源、輔導機制及創業支持，搭建青年與在地需求的媒合橋樑，協助青年透過創意、科技與在地特色結合，推動產業創新與社區活化。藉以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地方經濟活力，亦有助於強化本市整體競爭力與韌性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高市府青輔字第11430406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8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青年局成立「地方創生平台」，鼓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活絡地方經濟及社會發展。 議員提案（張博洋）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青年返鄉與地方創生需求，市府青年局積極整合產官學相關創業輔導資源，扶植青創團隊成長，強化在地創業支持體系，辦理情形如下： 一、市府青年局透過辦理創業育成補助，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植培育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

競爭力。113年與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及在地育成中心等機構合作辦理多元培育課程、講座及活動，執行內容包括68堂課程講座、27個工作坊、60次創業諮詢輔導、2場青創展會、2場青創市集、8場時尚及藝術相關展演、2個產業競賽、1場媒合會活動等，整體培力及觸及人數超過9,000人，期能提升本市創、就業資源能量、充實青年職能及活絡在地新創產業發展。

二、此外，為強化地方青年創業支持系統，本局辦理O' Star創業輔導平台，串聯高雄在地大學育成中心、高雄律師公會及青創主流產業專業顧問群，提供青年創業團隊全方位的創業諮詢與陪伴輔導服務。服務採取專人制，針對創業階段、營運痛點與市場需求，媒合適當的導師或顧問，解決青年在創業過程中遇到的實務問題，如營運模式、法遵議題、財務規劃、行銷策略等。透過此機制，民眾可獲得產官學資源引介，涵蓋創業資金、政府計畫申請、創業活動與課程資訊等，並可預約一對一客製化諮詢，可協助返鄉或深耕地方的創業青年盤點在地優勢、鏈結資源、強化地方產業量能。

三、為促進青年體驗學習及城市交流，擴展多元視野，本局自112年起辦理「青年地方探索計畫」，鼓勵青年了解地方發展現況，並透過在地參與及地方探索，增加青年對在地認同感。113年升級以「山海探險隊」形式呈現，以寓教於樂方向規劃多場次活動，藉由地方創生、社區營造等主題，推廣在地文化，鼓勵青年進行跨地區交流。113年共辦理15場次，帶領青年走訪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等9個行政區，共617人次參與。本（114）年度規劃辦理15場次，預計至少650人次參加；截至6月底已辦理完6場次，帶領青年造訪旗山區、林園區、三民區及桃源區，計有逾200人次參與。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49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議稅捐稽徵處設置「稅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提升財產安全保障。

說明：

- 一、不法人士或集團以詐騙手段騙取不動產事件層出不窮，透過冒名申請補發身分證、變更印鑑並領取土地所有權狀等不正當手法，進而向稅捐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企圖非法奪取原土地所有人的不動產權益。此類「地面師」詐騙案件頻傳，手法日益精進，稅捐機關應加強個人身分與財產安全防護意識。
- 二、現行內政部「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能即時通知不動產所有權人土地登記之異動情形，為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提供良好機制。然而，隨著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不法分子冒用身分、偽造印鑑，進行土地所有權變更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件之情形時有耳聞。為加強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建議稅處推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 三、藉由「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將已登記及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一併納入，民眾申請本項服務後，凡於本市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案件，系統即自動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所有權人異動情形。透過提前掌握申報資訊，民眾可在不動產正式過戶前即時發現異常，迅速採取法律行動，以有效防範詐騙，保障個人財產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4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0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14310594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49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議員提案（張博洋）

案由	建議稅捐稽徵處設置「稅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提升財產安全保障。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刻正統籌規劃建置「稅籍異動即時通」，該項服務建置完成後，房屋、土地所有權人可透過網路或臨櫃申請本項服務，於申報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案件時，系統會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主動通知不動產申報移轉的最新訊息，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p> <p>二、本市稅捐稽徵處將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開辦該項服務時程，提供市民朋友「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即時掌握不動產移轉動態。</p>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50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局處，擬定「高雄車站特區未來發展藍圖計劃書」，統籌招商、開發與發展策略，打造成為高雄國際門戶核心。

說明：

- 一、高雄車站及周邊地區未來將隨著高鐵南延、捷運黃線及周邊大型都市更新計畫，發展成為高雄市乃至大南方地區的重要新都心。然而，當前車站及周邊地區之招商工作分散於不同單位，包括台鐵、鐵道局、郵局、都發局、高捷公司、地政局及捷運工程局，各自規劃招商，導致商業空間重疊競爭、缺乏統一窗口，大型企業投資意願降低，進駐店家品質參差不齊，部分區域更出現招商不足、商場動線混亂、主題特色缺乏、品牌形象破碎等問題，嚴重影響高雄車站作為國際門戶的形象與功能。
- 二、為此，應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儘速擬定「高雄車站未來發展藍圖計劃書」，規劃統一招商機制、明確車站與周邊功能定位、大都更進度與目標，全面提升高雄車站作為南台灣國際門戶的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為城市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捷秘字第114318984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0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相關單位局處，擬定「高雄車站特區未來發展藍圖計劃書」，統籌招商、開發與發展策略，打造成為高雄國際門戶核心。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配合高鐵進入高雄車站，高雄車站以三鐵轉運優勢，串接站前與綠園道沿線為再發展廊帶（九如路-民族路-建國路-中華路），為打造站前經濟新世代榮景，市府將與周邊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合作開發，邀集各局處研議高雄車站周邊公有土地發展計畫，希冀透過站區核心土地開發、周邊閒置土地活化，導入多元商務、居住及服務機能，擴大轉運樞紐效益，重新鏈結站區周邊住商機能，同時回應高雄高鐵站開發衍生之周邊行政、商務、購物、娛樂、文化、金融、展覽需求，促進周邊社區及商圈復甦，再現高雄車站風華。</p>
------	--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5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成立「高雄車站再開發計劃委員會」，建立政府主導的公私整合平台，統籌推動高雄車站及周邊地區再開發與招商作業。

說明：

- 一、高雄車站及周邊區域，未來隨著高鐵南延、大型都市更新與各項建設推進，將成為高雄市發展為國際級交通樞紐的重要據點。然而，目前車站及周邊招商由台鐵局、都發局、高捷公司、地政局、捷運局等單位各自分散推動，出現多頭馬車情形，導致商業空間重疊競爭、招商品質參差不齊、動線混亂、品牌形象破碎，不僅無法發揮綜合發展效益，更有損高雄國際門戶形象。
- 二、為統一戰略方向，整合資源、凝聚力量，建議市府儘速成立「高雄車站再開發計劃委員會」，由高雄市政府主導，統籌各局處、中央機關及民間單位與資源，推動高雄車站區域整體開發計劃，制定統一招商平台與標準，規劃一致性的空間設計、商業主題及品牌定位，並積極吸引大型企業與國際品牌進駐，共同打造一站式旅遊、購物、交通、休閒的新都心，為高雄市未來發展注入強大動能，開創新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4333566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成立「高雄車站再開發計劃委員會」，建立政府主導的公私整合平台，統籌推動高雄車站及周邊地區再開發與招商作業。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卓院長113年底宣布「高鐵延伸高雄方案」，並請交通部與本府合作推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本府分工如下：</p> <p>(一) 交通局：擔任「高鐵高雄車站方案」窗口。</p> <p>(二) 都發局：擔任「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窗口。</p> <p>(三) 捷運局：撰寫「大都更綱要計畫」，作為與中央共商土地合作及代辦開發依據。</p> <p>二、交通部鐵道局於114年1月14日召開起始會議，建立大都更、連通道、工程介面等分組，並陸續召開5場會議，其中於4月21日召開大都更分組第1次會議，已完成盤點車站周邊可開發之國營事業及公有土地，期待以公帶私吸引民間投資、縮短高鐵南延工程與城市空間整合時間，帶動車站周邊土地整體發展及經濟效益。</p> <p>三、目前市府與交通部鐵道局及國營臺鐵公司已有平台會議，分別就合作方式、開發策略及經費來源共商，以創造市府、臺鐵公司、鐵道局及高雄市民四贏。</p>
------	--

議員提案（陳善慧）

財經類：第52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鄭孟洳、邱于軒

案由：積極輔導改善楠梓產業園區施工造成周邊路面淤土污染問題，必要時依法開罰。

說明：

- 一、以高楠公路1003巷為例，楠梓產業園區施工後，造成地面泥濘路面濕滑，造成多位民眾騎車摔傷，部分案件有報警紀錄可稽。
- 二、為避免影響行車安全與市容整潔，建請督促楠梓產業園區施工單位落實清潔作業，以保障用路人安全與環境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工字第11433390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積極輔導改善楠梓產業園區施工造成周邊路面淤土污染問題，必要時依法開罰。 議員提案（陳善慧）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減少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及廠商建廠期間對於周圍社區道路影響，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針對園區周圍環境維護執行以下措施： (一)增設揚塵辨識：東門出入口設置揚塵辨識系統5月27日上線，即時監測與改善東門內外道路周邊髒汙與揚塵狀況。 (二)洗車台運作：2大出入口洗車台每月至少清淤一次，並配合環保局查核建議改善項目立即調整。 (三)道路環境清潔：後昌路-學專路每日均有人員持續清掃道路兩側。高楠公路1003巷維持每日人員清淤清掃。

(四)道路洗掃：掃街車二部每日加強週圍掃街頻率。高楠公路1003巷每日增派一組專責山貓水車持續洗掃路面（東門內一組，高楠公路1003巷一組）。

(五)道路鋪設：針對路面破損路段，不定期安排修補。5月24日已完成平交道兩側路面柏油重新鋪設。

(六)警勤監督與回報機制：出入口均有設置義交與警勤，每小時回報洗車設備運作狀況，與監督以上環境維護措施是否確實運行，若有異常則即時通報處理。。

二、後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追蹤周邊道路污染情況，並滾動檢討相關環境維護措施，必要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輔導或依相關法規開罰。

議員提案（林智鴻）

財經類：第53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建請市府全力推動高雄成為氫能示範城，並落實AI智慧應用與治理。

說明：

- 一、面對全球能源轉型趨勢及台灣高度依賴進口能源的現狀，發展自主能源至關重要。
- 二、參考國際上氫能應用的成功案例，高雄具備發展氫能產業的良好基礎。建請市府應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大力推動氫能產業鏈在高雄的發展，爭取中央支持，將高雄打造成氫能示範城市，並鼓勵「非紅供應鏈」在高雄落地深耕。同時，應加速將AI智慧技術應用於城市治理、產業創新及市民服務等各層面，提升城市營運效率與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公字第114333128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3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市府全力推動高雄成為氫能示範城，並落實AI智慧應用與治理。 議員提案（林智鴻）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鋼及中油公司已投入建構本土氫能生態圈，帶動民間投資；氫能發展涵蓋產製（儲存）、應用（包含能源、製造業、交通）面向高雄已啟動相關布局： (一)氫能產製（供給）與基礎設施： 1.能源署刻正以高雄洲際碼頭為潛力場址進行液氫接收站可行性評估。中油已針對綠氫進口及混氫煉氫、甲苯提煉氫氣等

議題列為未來長期發展的目標，同時攜手民間業者，就氫燃料電池、發電、移動相關的氫氣載具，以及甲醇重組製氫等進行布局，對於未來氫能源的產製有良好的基礎。

- 2.市府配合國家氫能政策協助中油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區建置全台第一座將對外營運的加氫站，113年4月24日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同意中油公司籌設申請，目前尚在進行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階段，待審查通過後中油公司將向本府申請進行檢查及現場實地勘查，地方政府審查合格後，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加氫站經營許可及執照。

(二)氫能應用部分：

- 1.能源部門：高雄興達電廠進行15%混燒效率試驗；大林電廠與日本IHI、住友商事簽署混氫發電合作備忘錄，期望以氫氫替代燃煤，降低碳排。
- 2.製造業部門：中鋼集團導入氫能於「低碳煉鐵」、鋼化聯產過程，結合石化業者共同推動氫氣再利用，實現減碳與廢棄物資源循環。
- 3.交通部門：針對中大型交通載具、高載重車輛，交通部並於113年3月25日公布「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市府交通局並已與相關車輛業者、客運業者接洽車輛進口以及示範運行路線、營運規劃等作業。

二、有關本市AI智慧技術應用於城市治理、產業創新及市民服務相關政策資訊如下：

- (一)本府推動高雄燈塔計畫，旨在掌握本地資料資源與核心技術，並打造台灣第一個城市級主權AI平台，強化在災防應變、交通調度及基礎設施運營等面向的城市治理能力。
- (二)現已彙整如交通壅塞、淹水、道路施工…等城市情境，並持續盤點及蒐集城市環境影像資料，以接續開發訓練可識別城市中跨領域情境之高雄主權AI模型，提供其他應用服務或系統介接使用。
- (三)高雄燈塔計畫未來將拓展至高雄各領域，例如智慧醫療領域之醫院公共安全、醫學影像診斷…等應用，發展具備產業競爭力的在地AI模型，實現AI驅動的城市治理與產業轉型。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5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設置高雄名特產自動販賣機，於捷運站、觀光景點、交通樞紐等地點推廣高雄在地特色產品。

說明：高雄擁有豐富的農漁特產品、伴手禮及在地美食，若能於人潮聚集之捷運站、高鐵站、機場、觀光景點等處設置名特產自動販賣機，不僅便利國內外旅客即時購買伴手禮，更能有效行銷高雄在地品牌，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爰此，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推動高雄名特產自動販賣機計畫，並結合在地特色包裝與行銷，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高市府觀行字第11431279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設置高雄名特產自動販賣機，於捷運站、觀光景點、交通樞紐等地點推廣高雄在地特色產品。 議員提案（張博洋）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府部分局處已依其權責於所轄場域，設置農漁特產及文創商品販賣據點。本府觀光局將配合其行銷推廣。惟交通場站及旅服中心等地點，因各自主管單位有其管理規範，部分場域暫不開放具商業性質之販售行為，或須個案簽訂商業契約，故於此類地點設置販賣機仍需先釐清權責與規定。且部分交通站點，例如左營高鐵站，已經有數家高雄知名產品業者進駐販售，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相關情形，作為日後研議之參考。 二、經盤點本府觀光局轄管觀光場域，現僅壽山動物園依其場地租賃

案引進自動販賣機廠商進駐營運，其營運相關成本及權利金概由廠商負擔。未來是否擴大導入至本府觀光局其他管轄場域，仍須審慎評估各場域的空間條件、管理需求及潛在效益，再行研議。

三、針對本市百貨商場、各大商圈等商業性質地點，其權責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將由該局循「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模式，邀請業者評估設置，觀光局後續再協助觀光行銷推廣。未來若有此類自動販賣機設置，本府觀光局將協助整合各公私部門的名特產品與販賣機資訊，搭配推薦旅遊資訊及相關物產等方式，以提升高雄在地品牌的能見度，帶動觀光效益。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55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因應消費習慣改變，建請經發局積極研議傳統市場活化因應方案。

說明：

- 一、鼓山區傳統聚落-內惟、巖仔及哈瑪星，上三聚落之國泰市場、河川街攤集場、延平街攤集場與鼓山第一公有市場等傳統早市，因消費型態之轉變以致人潮稀落。
- 二、建請針對聚落傳統市場活化、轉型或輔導，不僅單就硬體方面之改建或美化，亦希望能夠真正於消費型態改變情況協助維持傳統市場消費力，導入周邊商圈人潮，吸引更多熱門商圈的觀光人流進入傳統市場消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396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5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因應消費習慣改變，建請經發局積極研議傳統市場活化因應方案。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近五年編列約400萬元進行出入口設施修繕、1樓天花板保護層剝落及滲水改善、地下室消防管鏽蝕改善、鐵門及採光罩貼隔熱紙工程、燈具更新、消防改善、鐵捲門及市場油脂截留槽更新等修繕工程。此外，近年透過「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計有西施春捲、哈瑪星隱藏版烤雞等青商提出申請，藉由提升攤鋪位優美化等軟

硬體需求吸引消費客群。未來也將持續藉由硬體環境改善、設施設備更新及攤位整理等，不斷優化市場消費及經營體驗，並配合相關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及攤商活絡市場經濟。

- 二、另查延平街攤集場近3年攤販數量維持38攤；國泰民有市場維持在約30攤左右；河川街攤集場則由17攤減少至14攤，主要係因攤商屆齡、身體狀況等因素而退休。因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產權皆屬私有，需尊重其經營權及財產權。另本府經發局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及攤集場公共設施改善之用，並依評比要點，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修繕。經查近年計有河川街攤集場提出增設遮陽帆布、彩繪背板等需求。後續若各場管委會評估有修繕需求，本府經發局將協助輔導管委會提出申請，期提升營運品質。
- 三、刻正研擬今（114）年度市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者年齡放寬，含原青年攤商方案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同步優化市場美學及環境，活絡市場經濟。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56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經發局輔導本市主要夜市導入多元語文服務，提高國際觀光客消費意願以提升夜市經濟。

說明：

- 一、夜市係外國觀光客至本國、本市主要體驗之在地文化之一，惟目前對於外國觀光客的友善程度，如語言語文服務機制仍待加強，若外國觀光客能夠了解夜市攤商所販賣品項、菜單，亦或攤商品牌欲表達之意思，即有可能增加消費機會，進而刺激夜市經濟成長。
- 二、建請經發局積極進行輔導試辦，並可以瑞豐夜市作為示範，增進高雄夜市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371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6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經發局輔導本市主要夜市導入多元語文服務，提高國際觀光客消費意願以提升夜市經濟。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目前主要夜市導入相關多元語文服務，如本市六合夜市管理委員會於六合二路及自立二路口設立雙語入口意象打卡招牌及數支雙語形象燈柱，另本市六合夜市及瑞豐夜市部分攤販亦會製作雙語招牌及價目表，且攤販銷售人員會使用多種語言進行產品介紹，以供服務多國遊客及消費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優先輔導本市主要夜市管理委員會設立雙語入口意

象，並鼓勵各攤商設計製作多元語文招牌及菜單，另亦輔導攤販將行動支付方式結合多元語文，以增加國際觀光客消費便利性，藉以促進本市夜市國際觀光客人潮與夜市經濟之提升。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57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財政局針對財劃法修正後，擬訂因應措施，並協助各局處單位積極爭取補助款。

說明：

- 一、財劃法修正至今，仍處於未確定的狀態，閣揆宣布地方補助款先凍結50%，但有三個條件的計畫預算可以優先排除凍結：1.弱勢族群的福利政策；2.緊急救災補助款；3.收尾階段的地方公共建設。
- 二、高雄市在今年度共有53個單位，提出了926項計畫（含補辦預算），扣除掉「優先排除凍結」的計畫，亦有很多關於民生、教育、醫療及重大建設等的計畫，建請財政局積極協助各單位爭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9高市府財管字第114310372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7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財政局針對財劃法修正後，擬訂因應措施，並協助各局處單位積極爭取補助款。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針對114年度中央總預算案及財劃法修法，認為在預算審議及立法程序中有重大明顯瑕疵，及違背權力分立憲政原則，恐有違憲之虞，業於114年5月21日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 二、由於目前已在釋憲中，須視中央釋憲結果及行政院後續具體作法，爰本府尚待相關結果公布，未來仍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58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青年局針對「青年返鄉」，擬訂相關計劃執行。

說明：

- 一、高雄市高中生離鄉背井去讀大學的人數將近8成，很多高雄優秀青年就這樣留在外地生活工作。青年局的「青年創業」、「青年就業」政策及活動辦得相當成功，但目標族群較偏向於把南漂人才留在高雄。
- 二、建請青年局，可將目標族群鎖定在北漂就學就業之優秀青年，吸引北漂青年返鄉打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青綜字第114303785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8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青年局針對「青年返鄉」，擬訂相關計劃執行。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自高中職開始即向下扎根，辦理一系列職涯諮詢與職場體驗等活動；為符合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在不同求學階段的需求，於課程內容規劃亦有所區別，以協助學生盡早思考未來職涯方向，並期待強化落地高雄之職涯選擇。 二、114年截至5月底，共計532位學生完成適性測驗及參與職人課程；另結合產官學資源，媒合本市在地企業，辦理14場職場體驗，行業類別包含半導體高科技、電子製造業、多媒體服務等各式專業

領域，讓學生實際體驗職場實務工作，以減少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以利外縣市人才留在高雄，共計412人次參與。

- 三、為進一步促進「青年返鄉」之目標，協助青年認識並投入地方發展，提供多元資源與平台，本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整合高雄在地實習資源，提供青年返鄉實習與體驗機會。113年共計媒合136名設籍高雄，不在高雄就讀之北漂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協助青年拓展職涯規劃，瞭解高雄在地產業發展，建立青年與家鄉產業之連結。114年將計畫年齡延至29歲，並持續開發實習職缺，截至目前已開發936個實習職缺，提供北漂青年多元實習機會。

議員提案（簡煥宗）

財經類：第59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結合香蕉棚歷史與AI產業，打造全球最大活化棧庫群。

說明：

一、香蕉棚從日治時期，大量出口香蕉跟糖，將臺灣推到全球香蕉出口第四，獲得「香蕉王國」的美名。現在市府把香蕉棚保留部分原有設計，將其打造為AI產業的共用辦公室，並將與輝達、鑫蘊林科、中華電信在此地攜手合作發展，高雄主權AI燈塔計畫。此舉極具歷史傳承的文化意義，以前從高雄輸出香蕉，獲得「香蕉王國」的稱號，也期許臺灣的AI產業在此發展，可以為臺灣贏得「AI王國」之美譽。

二、建請市府規劃剩餘棧庫空間，打造全球最大活化棧庫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高市府經招字第11433274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59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市府結合香蕉棚歷史與AI產業，打造全球最大活化棧庫群。 議員提案（簡煥宗）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推動高雄產業升級，本府積極招商引資，以半導體、AI 等現今趨勢智慧科技產業為目標，將具歷史特色的原蓬萊港區棧庫群及香蕉碼頭，重新規劃，配合亞灣區的5G AIoT聚落，持續打造北邊的碼頭區為之AI半導體研發聚落的使用空間，並由市府管理招租香蕉碼頭、棧4-2、棧6等倉庫群作為第一階段招商標的，將碼頭原有的特色歷史建物改造為研發空間，利用水岸第一排的優勢打造直面海景的辦公場域，搭配

便利的海、陸、軌道運輸，呈現絕佳景致與便利機能兼具的產業研發環境，成為招募國際旗艦AI半導體研發、驗證企業與高階人才進駐的最優選擇。

本府積極推動蓬萊商港區轉型計畫，香蕉碼頭將改造為智慧科技產業辦公空間，融合港灣景觀與現代產業需求，打造具吸引力的產業據點。整建工程已正式啟動，預計於114年8月及115年3月間分階段完成，一樓四個單元已完成與企業的進駐協商。剩餘棧庫空間為棧4-2、棧6，將持續協助媒合潛在進駐廠商。

未來新興AI應用的半導體研發產業，更需要跨域專業，與全球國際級人才的進駐，而高雄北邊的棧庫群與碼頭重劃區，勘比美國新創標竿地區-矽谷的舊金山灣區景觀；亞灣區北側將創建更健全的AI半導體研發聚落生態系；本府也持續強化基礎建設，以永續經營、綠色環保、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為主軸，並提升服務來為產業接軌國際，及為高雄吸引更多全球人才進駐，協助產業升級建立更優質的投資環境。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60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提高青創貸款額度及降低利息。

說明：

- 一、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青年局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與聯盟成員攜手合作青創事業的養成，針對青年需求，提供完善的創業輔與提供資源。
- 二、並開創相關課程及各項養成活動，提供給予青年創業者貸款與補助，營造青創成長環境，提供具備職能與人力資源交流的實質效益，給予需求者於創業諮詢服務及實際創業團隊的需求，塑造本市於青年創業榮景，藉以活化高雄產業的發展。
- 三、市政府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活絡本市經濟，並協助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劃」，其規定貸款額度歸戶為200萬以下，補貼年利率以百分之2.5為上限。
- 四、依目前所有物品因受世界通貨膨脹因素，物資及成本均大幅增加，青年創業者所籌資金是短缺，急需得到經費支援。

辦法：建議青年局應提高青創者貸款額度，及利息方面優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青資字第11430368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0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提高青創貸款額度及降低利息。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 一、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介接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提供青年創業者低利率且高額度的貸款方案，年利率僅2.295%，貸款額度最高可達1,800萬。另凡於本市設有3個月戶籍18至45歲青年，並於本市設立8年內且資本額1,000萬以下公司、商業，向受委託銀行兆豐銀行或高雄銀行在地分行申請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由青年局提供200萬元內貸款之5年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上限2.5%），為青創事業降低融資財務壓力並提高創業成功率。
- 二、未來將視青創業者實際需求及經費規模，評估並滾動調整利息補貼計畫之貸款額度及補貼條件，以協助更多創業青年取得資金。

議員提案（張漢忠）

財經類：第6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集思廣意研議鳳山第一公有市場未來型態。

說明：

- 一、自日據時代成立迄今的鳳山第一公有市場，佔地有6139平方公尺，各式民生用品零售批發應有盡有，為鳳山區當地歷史悠久的傳統市場。
- 二、早期滙集許多軍事機構，因本市場商品齊全，價格合理，若有大量軍需副食品需求者，均是向該市採購，俗稱「兵仔市」而得名，又該市場處於鳳山區最精華地段，聚集各行各業人潮絡繹不絕，使得早期該市場買氣相當興盛，然而因隨著時代的變遷，也開始出現變化。
- 三、外在環境：因民眾消費習慣的改變，使得該市場日漸沒落，加上市場周邊停車不易，無法提高民眾進入市場的購買意願，市場本身建築品年久老舊，基礎設施已不敷使用，致環境不佳，使得購物者退舍三步，許多攤商因生意不佳，為了生計考量逐也紛紛出走，使得市場顯得更加冷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488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集思廣意研議鳳山第一公有市場未來型態。 議員提案（張漢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近五年編列約960萬元進行配置明管、給水設備、更新浪板、天溝改善、屋頂

複層鋼浪板修繕、新設FRP水溝蓋板、新設活動式伸縮帆布、地坪整修、油脂截留槽、不鏽鋼水槽、廁所設備更新、新設鍍鋅隔柵板、水溝改善、LED照明燈、電錶箱更新等修繕工程，後續將持續依現況整體改善，打造攤商及消費者友善的購物空間。

二此外，近年透過「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計有參福麵線、珍闊食品、舞媽咪甘美餐鋪等青商提出申請，藉由提升攤鋪位優美化等軟硬體需求吸引消費客群。未來本府經濟發展局也將持續藉由硬體環境改善、設施設備更新及攤位整理等，不斷優化市場消費及經營體驗，並配合相關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及攤商活絡市場經濟。

三、刻正研擬今（114）年度市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者年齡放寬，含原青年攤商方案及不限年齡方案兩組方案，使新進駐及既有的攤商符合補助資格者皆可申請，促使市場實際營業的攤商皆有機會獲得補助，期輔助更多攤商逐步轉變經營模式。

財經類：第62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鄭光峰、黃彥毓

案由：碳費自2026年開徵，其中26%碳費來自高雄工廠。為使自高雄徵得之碳費能留在高雄進行工廠減汙減碳，提案訂定高雄碳費基金管理自治條例，並成立高雄碳費基金，透過編定計畫向中央爭取自高雄收取之碳費撥入基金專款優先供繳交碳費企業進行減汙減碳措施。

說明：訂定《高雄碳費基金管理自治條例》，並成立高雄碳費基金，以制度化方式向中央爭取自高雄徵收的碳費返還用於在地減碳減汙工作，具有明確的法理正當性、政策必要性與治理效益。以下為詳細分析：

一、訂定高雄碳費基金自治條例的必要性

(一)落實「汙染者負擔」與「地方回饋」原則，根據環境正義原則，碳費的繳納者多為排放者所在的地方。既然26%碳費來自高雄工廠（約22億），高雄市作為承擔環境風險與居民健康代價的城市，應有正當性爭取部分碳費返還，支持本地的改善與轉型措施。

(二)強化地方治理與政策自主性，透過訂定自治條例與成立專責基金，高雄市政府可主動規劃與管理減碳政策，不再完全依賴中央資源分配，增加在地政策推動的靈活度與效率。

(三)制度化爭取中央撥款的法源依據，中央返還碳費無明文固定機制，若高雄能透過自治條例建立基金並提出明確計畫，將有助於向環境部爭取資，有法有據。

二、設立高雄碳費基金的政策必要性

(一)專款專用，精準推動減碳工作，碳費若直接納入中央一般稅收，恐無法落在最需改善的區域。設立地方基金並限定用途（如補助企業汰換設備、導入碳捕捉技術、能源轉型等），可確保資金投入實質減排工作。

(二)降低企業負擔，提升減碳誘因，對於繳交碳費的高排放企業，若能從基金中獲得部分補助或技術支持，將減輕其轉型壓力，提升參與意願，有助於從「懲罰性費用」導向「誘導性政策工具」。

(三)避免碳費徵收後，原地汙染問題持續惡化，若高雄只是碳費來源，而無對應改善機制，容易形成「錢進中央、汙染留地方」的不公情形。基金制度可防止此種政策落差，促進在地改善與健康保障。

三、實施基金制度的潛在效益

- (一)加速產業低碳轉型與城市淨零路徑透過基金輔導與補助，產業可降低轉型成本，提升能源效率與清潔技術導入速度，有助於高雄實現減碳與經濟共贏。
- (二)促進市民健康與環境品質改善 高碳排往往伴隨高空氣汙染（如PM2.5、SO_x、NO_x），基金若用於降低污染源、改善工安與環境監測 直接 增進市民健康福祉。
- (三)樹立地方減碳治理典範 高雄為全台工業重鎮，若率先建立碳費回饋與治理機制，可作為其他高碳排縣市借鏡，提升整體國家減碳效能與地方合作模式。

四、結論高雄市應主動透過立法形式，建立完整、透明且具制度化的《高雄碳費基金管理自治條例》，並設立高雄碳費基金，專款專用以推動本地減碳與污染防治政策，不僅合乎環境正義與財政分配合理性，也將有效提升地方氣候治理能量與城市永續轉型能力。此舉為實現健康、淨零與產業共生城市的關鍵政策工具，具高度必要性與急迫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環氣字第11436302600號函復)	
案號 議員提案	財經類第62號 (郭建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由	碳費自2026年開徵，其中26%碳費來自高雄工廠。為使自高雄徵得之碳費能留在高雄進行工廠減汙減碳，提案訂定高雄碳費基金管理自治條例，並成立高雄碳費基金透過編定計畫向中央爭取自高雄收取之碳費撥入基金專款優先供繳交碳費企業進行減汙減碳措施。
主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環境部113年12月3日說明徵收之碳費依一定比例撥交予直轄（縣）市，因氣候法修法過程中，尊重「財政紀律法」第7條：「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之規定，故中央無法以各縣市分配比例撥補地方。</p> <p>二、碳費用途：氣候法33條規定，環境部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共13種，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氣候變遷調適協調、研擬及推動、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等相關工作。另依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明定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等事項，俟碳費開徵後，環境部將覈實審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需求，並編列相關預算。</p> <p>三、有關碳費之用途，本府將持續與中央進行對話，爭取碳費收入應用來補助、支持高碳排產業提出更有效的減碳計畫，或是發展新興減碳技術，本府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補助計畫，並以產業低碳轉型優先。</p>
------	---

財經類：第63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高雄夏季電價不加價！

說明：

- 一、高雄市為電力能源生產重點城市，擁有大林、興達、南部等多座大型電廠，每年供應龐大電力支援全國用電需求，實為「南電北送」的主力城市。
- 二、市民長期承受電廠帶來的空污、噪音與土地使用限制，社會成本高昂，卻在民生用電方面未能享有公平待遇，每逢夏季仍須負擔電價加價機制，形成不對等的三公現象。
- 三、基於電價正義，建請市府向中央強力爭取，取消夏季電價調升制度，改為全年採單一平日電價，落實能源正義與區域公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公字11433406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議員提案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高雄夏季電價不加價！ (李雅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民國78年起開始實施季節電價，目的係為公平合理反映夏月、非夏月間及尖峰、離峰間之供電成本差異，季節電價與時間電價係適度調整供電成本較高之系統高載期（夏月、尖峰）電價，且同時調降供電成本較低之系統低載期（非夏月、離峰）電價，俾提供用戶正確使用電能之評價訊號，以提升電力資源有效利用。

議員提案（李雅靜）

二、對於發電廠周邊地區，台電公司依電業法及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下稱促協金）撥付發電及輸變電設施所在地政府及公所，用於補助發電及輸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以增進當地居民福祉。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64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加速設置後勁地區設置大型超市或市場，方便居民購物。

說明：

- 一、後勁地區八里（金田、稔田、錦田、瑞屏、玉屏、宏毅、宏榮、宏南）人口約1萬6千人，現僅有一處沒落的傳統市場，民眾日常採買須遠赴左營或右昌，極為不便。
- 二、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進駐，預估將增加6,000名從業人口、3萬個間接就業機會，後勁地區人口持續成長，對大賣場與超市的需求日益迫切。
- 三、本席已兩度質詢，市長亦承諾努力辦理，盼市府積極回應民意。

辦法：盤點後勁地區合適地點，加速引進全聯或其他大型市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3845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4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速設置後勁地區設置大型超市或市場，方便居民購物。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據瞭解潛商現已於後勁地區尋得設立據點場域（潛商未透露地址），待地主搭建建物後，可交由潛商設立營業據點。（此為潛商內部機密投資資訊，潛商希市府協助保密）。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65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設置清豐里多元化黃昏市場，滿足居民生活所需。

說明：

- 一、清豐里為楠梓區最大里，面積2.69平方公里，人口快速成長。北側高科大師生逾8,000人，區內清豐社宅1,594戶預計116年初完工，將再帶動人口成長。
- 二、東鄰仁武、大社人口密集，整體生活圈人口約5萬人，惟區內無傳統市場，採買極為不便。
- 三、創新路與土庫六路口有市場用地與停車場用地，地理位置優越，鄰近楠梓高中、觀光旅館區、住宅及商業區，具發展潛力。
- 四、居民普遍期盼設置多元化、具在地特色的黃昏市場，提升生活品質並活絡地方經濟。

辦法：加速開發創新路與土庫六路口市場用地，新建多元化黃昏市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9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796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5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設置清豐里多元化黃昏市場，滿足居民生活所需。 議員提案（李雅芬）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執行情形	為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本市楠梓區清豐段150地號市場用地（面積3,385.77平方公尺），現況係為本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作為停放經常使用作業車輛，因當地尋覓地緣性停車場地不易，該停車場後續是否與當地公共設施共融方式規劃，將再評估辦理。是以，有關本案市場用地

活化事宜，將考量當地商業活動、投資趨勢及環保車輛搬遷期程等，妥適評估規劃，俾符地方民眾需求。

議員提案（林志誠）

財經類：第66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智鴻、黃彥毓

案由：橋頭黃昏市場入口意象設置及攤位重新規劃。

說明：橋頭第一公有市場動線不順暢，攤商承租後卻沒在內場營運，反而另外設攤在人潮眾多的橋頭老街上，造成公有市場長期空蕩，建議增設入口意象以及攤位及動線重新規劃，並舉辦活動藉以活絡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7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4058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6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橋頭黃昏市場入口意象設置及攤位重新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橋頭公有市場營運環境，本府經發局109-113年編列344萬元進行吊扇全面更新、新設屋頂太陽能排風扇、帆布雨遮更新、廁所拆除整建、雨污水分離、天溝排水改善及水溝蓋更換等修繕工程。今（114）年將新作入口意象、立體字燈箱、市場字牌、油漆更新等入口意象美化工程，經費約200萬元，預計今（114）年底前完工。 二、本府經發局除改造市場入口意象等硬體修繕，刻正重新檢視市場空攤情形，研議改善措施，並持續與攤商及自治會討論市場動線規劃。

財經類：第67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林智鴻、黃彥毓

案由：設立北高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青創基地。

說明：設立創新育成中心於橋頭與岡山，提供資金媒合、數位轉型輔導、電商培訓課程，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活絡地方經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9高市府青輔字第114303720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7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設立北高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青創基地。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p>一、考量青創基地營運成本及經了解多數青年創業團隊主要需求以資金或創業所需專業知能為主，青年局目前優先以提供青年創業者業師諮詢輔導、課程培訓及資金補助等多元創業扶助為政策規劃。</p> <p>二、岡山為北高雄11個行政區經濟與交通中心樞紐，匯聚許多青年創業者，青年局透過補助創業育成機構，持續與在地青創團隊「墟聲創營」合作辦理青創課程、提供創業諮詢輔導、主題工作坊及創育市集，為北高雄挹注青創資源。</p> <p>三、有關設置青創基地，青年局後續將持續盤點需求、整合公私資源，作為政策滾動調整之依據，以強化對青年創業的支持。</p>

議員提案（林志誠）

財經類：第68號

提案人：林志誠

連署人：郭建盟、黃彥毓

案由：盤點閒置公有市場並BOT成社會住宅。

說明：高雄市有許多閒置且沒攤商營運的公有市場用地，建議與民間商業合作，BOT蓋社會住宅，解決因高房價無法買房族群的住屋問題，也藉此活絡閒置用地，增加市政財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463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8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由	盤點閒置公有市場並BOT成社會住宅。 議員提案（林志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市現有41處公有零售市場，目前均有攤商營業中。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土地使用效益，本府經發局於近三年陸續辦理公開標租與促參招商作業，推動市場用地及閒置空間再利用，包括本市鳳山區頂新段58地號土地、左營區廊後段18地號土地、果貿公有市場2樓及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閒置空間等均已完成招商並進入營運階段，去（113）年亦與統一超商簽約辦理「高雄市灣市38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規劃設置地上六層、地下二層之複合式市場，並刻正進行興建作業，期滿足地方生活購物所需，同時提供民眾多元公共服務。 二、本府經發局將持續針對市區、非都會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活化公有市場用地，

讓市民有更好的消費體驗。

議員提案（許采蓁）

財經類：第69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邱于軒、王義雄

案由：盡速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商家延伸營業行為申請辦法，訂定可申請之樣態、區域及申請方式。

說明：

- 一、高雄市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在111年11月15日公告後，至今尚未開放騎樓延伸商業行為申請，因主管單位遲遲未訂定規範，導致條例空轉。
- 二、市府應盡快依據騎樓樣態、商業類型、申請資格等條件，訂定申請準則，並將申請方法訂定，盡快讓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啟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商字第114333138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69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盡速訂定高雄市騎樓管理自治條例商家延伸營業行為申請辦法，訂定可申請之樣態、區域及申請方式。 議員提案（許采蓁）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發局刻辦理以大連街商圈作為試行場域，讓商圈店家及住戶參與凝聚共識，並已針對消費者、店家及周邊住戶等舉辦工作坊，收集反饋意見，評估開放標準及訂定相關使用規範，同時顧及行人通行公共利益與市容整潔。 二、今（114）年4月28日續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市騎樓使用規範，彙整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納入作業要點（草案）修正研議，為利本案可行，本府經發局5月已著手調查商圈騎樓使用樣態，有擺放桌椅、貨品展售、工作機台、攤車、烹煮、汽

機車修理、美容、貨物堆放等樣態。

- 三、騎樓使用涉及各局處權責及公告開放受理範圍（依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使用騎樓之區域範圍評估及公告由工務局辦理、騎樓通行及行車範圍則由交通局辦理、經發局則針對營業樣態評估可否使用騎樓延伸營業），已預定6月25日由羅副市長主持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俟相關權責機關取得共識後執行。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70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比照勞動部職訓，於相關課程或計畫結束後，持續追蹤學員的職涯發展進行分析，作為未來青年政策調整的參考。

說明：青年局每年辦理數百場職涯、創業、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課程，參與人數逾萬人，未見針對學員取得證照後的就業、創業等轉化成果進行追蹤。建請比照勞動部職訓，於相關課程或計畫結束後，持續追蹤學員的職涯發展進行分析，作為未來青年政策調整的參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高市府青綜字第114304062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0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比照勞動部職訓，於相關課程或計畫結束後，持續追蹤學員的職涯發展進行分析，作為未來青年政策調整的參考。 議員提案（黃彥毓）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青年局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自高中職開始即向下扎根，辦理一系列職涯諮詢與職場體驗等活動，並透過適性測驗幫助學生了解自我及個人成長；為符合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在不同求學階段的需求，於課程內容規劃亦有所區別，並在計畫結束後辦理問卷調查，透過追蹤參與學員的回饋，理解學員對於升學或就業的困惑，分析計畫內容對於學生未來規劃之成效，以利調整未來政策方向。 二、新媒體人才培育計畫 (一)針對產業人才需求，青年局於114年賡續辦理第四屆《行銷大師

養成計劃》課程（預計召開數位行銷與電商整合班、新媒體創意培訓班、AI應用行銷實戰班、短影音實戰工作坊等4個班別）及《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以培育青年新媒體行銷及產業趨勢相關技能。

(二)每屆行銷大師養成計劃課程及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考證後，皆會追蹤發展出色的學員或亮點領證者，並辦理分享會，如有領證者將所學應用於其自媒體經營後，創造了超過十萬的流量成績，藉由追蹤及分享，作為下年度課程方向規劃參考。

(三)另，青年局於114年已辦理2場次辦理新媒體人才就業媒合會，強化人才媒合，共計提供262個職缺機會，現場共媒合575人次進行面談，並且有263人次順利進入二階面試。後續也將進一步強化追蹤機制，以完善學習成果之脈絡與效益分析。

(四)此外，自114年起將針對課程學員進行性別、年齡、就業狀態、參與動機等進行統計分析；並調查上課學員職缺媒合需求，提供有職缺需求者職缺媒合資訊及後續關懷服務。

三、O'Star創業輔導平台

結合在地育成中心及青創主流產業組成之專業顧問，提供青年創業團隊專業的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並針對進階輔導需求者，則媒合適當的導師，解決創業相關問題；青創業者可透過此項服務，獲得產官學資源引介，包括創業資金、創業知識等資訊。截至114年6月20日止，創業O'Star網絡輔導諮詢輔導個案數共820案，總輔導次數1,075次。亦有如鮮果多股份有限公司、沅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在運用該服務後有擴廠、取得國外訂單等發展。為掌握服務成效，亦有就課後滿意度及輔導諮詢回饋意見進行調查，作為日後優化輔導內容與服務流程之依據，未來將持續辦理回饋追蹤，以提供更符合青創業者需求之輔導資源。

議員提案（黃彥毓）

財經類：第71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高忠德

案由：建請研議訂定《攤車設點與管理辦法》（含輪動時段、場地登記、外觀安全、空間業種配額、進場資格、新舊輔導），建立線上申請系統，推動青年進駐市場，並建置「場地釋出暨市集活動整合平台」，以提升管理、創造商機。

說明：112年高雄青年局全台首創推動「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每年約200案，提供品牌設計與2.5萬元以下補助。由於配套不足，攤車業者無營業登記、稅籍、空間保障，亦無可長期設點之公共區域機制及納管原則。建請研議訂定《攤車設點與管理辦法》（含輪動時段、場地登記、外觀安全、空間業種配額、進場資格、新舊輔導），建立線上申請系統，推動青年進駐市場，並建置「場地釋出暨市集活動整合平台」，以提升管理、創造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高市府青輔字第11430399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1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研議訂定《攤車設點與管理辦法》（含輪動時段、場地登記、外觀安全、空間業種配額、進場資格、新舊輔導），建立線上申請系統，推動青年進駐市場，並建置「場地釋出暨市集活動整合平台」，以提升管理、創造商機。 議員提案（黃彥毓）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攤車經營管理事宜，因攤車經營管理涉及層面廣泛，包括環境衛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車輛檢驗、營業地點規劃及

創業輔導等議題，經王宏榮副秘書長協商，將由經濟發展局統籌辦理，並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就權管配合辦理；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邀集各機關研商討論攤車管理規範擬定相關事宜。

二、本府青年局將持續推動品牌攤車輔導計畫，提供專業課程培育、品牌痛點診療、市集活動媒合等扶植青年微型創業外，也將配合經濟發展局協助推動攤車管理。

議員提案（白喬茵）

財經類：第72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財政局研議針對商圈劃定特定範圍之商家，開徵空店臨時稅之可行性。

說明：

- 一、高雄火車站商圈昔日人聲鼎沸，然現今因商圈移轉及火車站工期過長等多重因素，導致商圈店面多掛售出租。經瞭解現行制度使屋主持有房屋成本低，許多屋主寧願空著也不願意降低租金影響房屋價值。
- 二、請財政局研議開徵空店臨時稅，以促進商圈房東加速出租店面促進商圈活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6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4310367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2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財政局研議針對商圈劃定特定範圍之商家，開徵空店臨時稅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白喬茵）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一、現行法令對於空置店舖並無明確定義，致空置店舖之認定困難，稽徵機關需投入大量稽徵成本舉證，且空置期間如何界定方屬合理，易生徵納雙方爭議，故目前各縣市均無規劃課徵空店稅。 二、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是以，地方政府必須以符合地方稅法通則相關規定為前提，再進行研議開徵新稅。 三、另「房屋稅2.0」於114年5月起正式開徵，針對非自住房屋除特定房屋外，改按全國歸戶且最高稅率由3.6%調高至4.8%，增加多屋

族及空置房屋持有稅負，亦具有空屋稅精神。此外，本府為活絡高雄車站周邊經濟，啟動「高雄車站周邊大都更計畫」以公辦都更的方式，整合商辦、住宅、零售等多元機能，帶動區域人潮；又為加速美麗島捷運站周邊地區開發重建，努力透過公有土地整合民間自主更新力量，帶動周邊商圈型態轉型。

議員提案（白喬茵）

財經類：第73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經發局參考日本澀谷方案，研議高雄火車站商圈委由業者設置包租代管媒合平台或裝修補助等方式，以活絡商圈。

說明：

- 一、高雄火車站商圈近年因商圈沒落，店面招租困難。市府應提供多元誘因鼓勵加入，如稅務減免、政府裝修補助、輔導團隊協助店面設計及街廓一致性等。
- 二、請經發局研議前項補助，並委由包租代管業者遊說房東投入媒合平台，並由政府管控租金天花板，以合理租金出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高市府經商字第114334898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3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經發局參考日本澀谷方案，研議高雄火車站商圈委由業者設置包租代管媒合平台或裝修補助等方式，以活絡商圈。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配合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推動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發展，相關措施如下： (一)去(113)年年底結合三塊厝百年車站，以「百年車站 百年火車」為主題輪展方式向 臺 鐵公司蒸汽火車和黃皮仔車設置於三塊厝站前廣場，打造新的打卡點，吸引消費者目光，進而走入商圈消費，帶動緊鄰火車站的三鳳中街及周邊店家商機。 (二)爭取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

補助辦理「高雄市三鳳中街環境優化暨光環境改造計畫」設計規劃，透過城市美學角度協助三鳳中街設計改造街道環境空間，預計於今（114）年下半年啟動硬體優化工程。

(三)另為了協助商圈凸顯在地特色，藉由自主舉辦活動進而推廣，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上半年以「高雄過好年」為主，下半年則舉辦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協助商圈推廣行銷。

(四)未來也協助商圈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同時針對公共設施整備、光環境打造、意象設計等進行優化，強化商圈整體意象，行銷商圈，增加遊客對商圈記憶點，共同打造高雄火車站周邊商圈優質購物環境。

二、提升人潮留駐是高雄車站暨周邊商圈的招商關鍵，近期市府整合教育局、勞工局、青年局、農業局、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等局處計10場活動，與臺鐵公司合作於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辦理，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展開，透過街舞、市集、集團婚禮等活動，以多元展演提升空間使用吸引人潮，帶動高雄車站周邊人流與商業活力。

三、市府持續與臺鐵公司密切合作，尊重其現有規劃與需求，並協助招商，致力於提升高雄車站周邊人潮與商業活力。鄰近高雄車站之都市更新案及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完工後，預期可帶動大量人潮和商機，產生共伴效應，吸引更多民間投資看好進駐。市府將持續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提供企業招商協助，共同塑造高雄車站商業核心新聚落。

議員提案（白喬茵）

財經類：第74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玫娟、王義雄

案由：請青年局研議青年相關心理健康推廣計畫之可行性。

說明：

- 一、青年局目標乃致力於培養青年發展多元職涯興趣，並協助資源媒合並與實務工作對接，然而青年於創業或職涯探索過程中，難免遇上瓶頸、挫折，以致心態上面臨打擊，影響青年身心和職涯發展。
- 二、請青年局研議制定青年相關心理推廣計畫之可行性，提供青年相關輔導，在發展事業之虞，心理健康也能被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0高市府青輔字第114303818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4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請青年局研議青年相關心理健康推廣計畫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白喬茵）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協助青年拓展多元職涯興趣並順利銜接就業，青年局持續整合在地資源，推動實習與職場體驗活動，協助青年探索職涯方向、認識職場文化，並提早建立正向就業心態與能力。 在推動「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方面，青年局特別重視青年於實習期間的適應與心理支持，除媒合前提供職缺偏好問卷調查，亦於實習中推動中期簡訊關懷、申訴與回饋機制，以及結束後的實習追蹤，以掌握青年在職場初體驗過程中的實際需求與心理狀況。 為降低職場資訊落差所帶來的焦慮與不安，青年局同步辦理實習說明

會與企業參訪，讓青年在上工前即能了解企業文化與職務內容，預先建立合理期待，減少挫折感並增進自我效能。

針對青年心理健康議題，青年局亦持續關注並評估納入更多元的心理支持措施，未來將研議與衛生局、教育局等機關合作，導入職涯輔導與心理諮詢資源，建構完整的青年職涯發展與心理健康支持體系，協助青年在探索職涯過程中更加安心、有方向。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75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強化高雄資產管理中心與在地企業之連結，積極爭取法規與稅制彈性，以有效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

說明：高雄資產管理中心現行運作較偏重高資產族群或境外資金配置，對在地產業轉型的幫助有限，建請強化高雄資產管理中心與在地企業之連結，積極爭取法規與稅制彈性，以有效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23高市府經產字第114338402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5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強化高雄資產管理中心與在地企業之連結，積極爭取法規與稅制彈性，以有效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 議員提案 （湯詠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金管會推動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擬於專區內試辦國際金融、高資產及本國銀行試辦跨境金融服務。透過法規調適，在銀行業務突破的基礎上，由境外國際分行（OBU）、境外保險子公司（OIU）、境外證券子公司（OSU）與境外分子行串聯，帶動資產管理產業、法律稅務專業機構與家族辦公室等金融服務進駐專區。 二、未來與在地企業連結上，市府經發局、財政局等，將整合在地產業、公共工程、BOT促參案等需求，提供資產管理機構市場需求分析、對接產業，推動金融與產業共構發展。 三、法規上金管會已鬆綁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範圍，擴大納入促

參公共建設，能協助推動在地產業升級。

(一)保險業直接投資公建方面，全面納入促參法的公建範圍，即包括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及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商業設施、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數位建設等。

(二)放寬擴大保險業可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PE）類型，將第一項擴大投資公建的範圍全部納入，並新增納入ESG永續標的和社會福利事業。

議員提案（湯詠瑜）

財經類：第76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盤點現有青創政策成效，加強人才媒合與留任制度，建立青年友善企業認證標章，完善弱勢就業輔導，以提升青年職涯發展。

說明：高雄青年創業及就業時，可能遭遇人才外流、媒合不足、弱勢支持落差等問題，需多元策略才能留住人才、活絡產業。建議市府盤點現有青創政策成效，加強人才媒合與留任制度，建立青年友善企業認證標章，完善弱勢就業輔導，以提升青年職涯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6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青輔字第114303878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6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現有青創政策成效，加強人才媒合與留任制度，建立青年友善企業認證標章，完善弱勢就業輔導，以提升青年職涯發展。 議員提案（湯詠瑜）
主辦機關	青年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青年就業挑戰與產業轉型需求，青年局持續推動多元青創與就業輔導政策，並針對提升青年職涯發展辦理以下計畫： 一、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自高中職開始即向下扎根，規劃一系列職涯諮詢與職場體驗等活動，讓學生實際體驗職場實務工作，以減少對企業職場的認知落差。截至114年5月底，共計532位學生完成適性測驗及參與職人課程，另已辦理14場職場體驗，行業類別包含半導體高科技、電子製造業、多媒體服務等各式專業領域，共計412人次參與。 二、新媒體人才培訓計畫

(一)新媒體人才培訓除了講座、課程、工作坊，也開辦全台首張由政府辦理的「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截至114年5月底已累計1,409位領證者，並與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南部大專院校，以及一卡通、燁輝企業、朕華國際、承億集團及飛輪電商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共同簽立「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產學推廣合作協議，由學校進行校園推廣及授課、青年局辦理認證考試及提供相關空間設備給學員實作、企業提供職缺並優先聘僱合適的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持有者，共同提供青年學子完整的培訓學習、實作認證、職缺媒合等服務。114年持續輔導青年取得證照、開發企業新媒體人才職缺，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二)同時亦辦理新媒體人才就業媒合會，協助企業與新媒體人才彼此媒合，適才適所；114年已辦理2場次就業媒合會，共計提供262個職缺機會，現場共媒合575人次進行面談，並且有263人次順利進入二面。

三、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

為協助在學青年及早瞭解職場能力落差，青年局整合各界實習資源、建立媒合平台，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在地企業實習，自109年推行至113年已協助3,480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其中留任（轉正職或兼職）2,424名，整體留任人數高達7成，展現卓越的媒合與人才留任成效；114年亦預計媒合1,000個青年至企業實習。

四、自113年起更辦理「票選優質企業獎」，以激勵實習企業打造優質實習環境、提升培育人才成效。未來也朝向「青年友善企業認證標章」概念，透過獎項機制，提升企業參與意願，建立正向典範，進而帶動更多企業投入實習合作，打造產學雙贏的良好循環。

財經類：第77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訂定「財政節約作業通則」指引，具體設定開源節流計畫，並辦理零基預算操作座談，以深化財政紀律。

說明：為更有效分配市政府財政資源，落實「零基預算」制度精神，強化「從零檢視、按需分配」的預算邏輯，以確保預算精準配置，建請訂定「財政節約作業通則」指引，具體設定開源節流計畫，並辦理零基預算操作座談，以深化財政紀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4305162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7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訂定「財政節約作業通則」指引，具體設定開源節流計畫，並辦理零基預算操作座談，以深化財政紀律。 議員提案 (湯詠瑜)
主辦機關	主計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落實財政節約，每年度均持續要求所屬機關依業務屬性，審慎研提具體可行之開源與節流措施，並由財政局與主計處分工負責，協助機關精進資源運用。所有提報措施均提送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並由財政局統一彙整成果，以強化政策執行效能。 二、本府編審年度概算時，為確保資源配置合理、強化財政健全與施政成果，分階段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一)編列階段：要求各機關於既定歲出上限額度內，全面檢視計畫優先順序及執行效益，合理整合可用資源，提升整體施政計畫效能。 (二)審查階段：排定時程與各機關進行溝通座談，對於其歲出編列

議員提案（湯詠瑜）

內容互動交換更為精進儉約之可行方案，以達深化財政紀律之效。

財經類：第78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補助公有市場公務費用，減輕市場負擔。

說 明：請研擬編列公有市場公務費用，補助公共電費、清潔費、公有設施及場地修繕費用，由市場管理委員會申請核銷，以減輕市場負擔，促進攤商進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5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544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8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補助公有市場公務費用，減輕市場負擔。 議員提案 (湯詠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推選代表五人至十五人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四、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以維護市場環境衛生。…六、核算及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公用費用。…」。是以，有關公共水費、電費以及清潔費等費用依法依規須由市場自治會自行負擔。 二、另有關公有設施及場地修繕費用部分，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均編列經費進行全市41處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並編列有房屋建築養護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費用辦理相關場域建物設施零星維護與應急修繕之用。因市府預算支出有其程序規定以及須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且市場零星修繕品項多元，無法概估全部的項目，若合約條件不明確，容易在完工驗收、價格認定上產生爭議，無法由市場自治會申請核銷，也因此，本府經濟發展局除於該市場進行年度修繕工程

議員提案（湯詠瑜）

時，如自治會及攤商有新增需求，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辦理改善。若有應急修繕之需，亦會按程序儘速僱工派員改善修復，提供攤商及消費者安全、友善的購物空間。

財經類：第79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收集各方意見，加速研擬「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之具體規範，以促進商業活動的蓬勃發展，同時維護市容的整潔與公共利益。

說 明：現行「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對於商家將騎樓作為延伸營業空間之規範尚不明確，造成業者在遵循上的困難。建請收集各方意見，加速研擬「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之具體規範，以促進商業活動的蓬勃發展，同時維護市容的整潔與公共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3高市府經商字第114333141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79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由	建請補助公有市場公務費用，減輕市場負擔。建請收集各方意見，加速研擬「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之具體規範，以促進商業活動的蓬勃發展，同時維護市容的整潔與公共利益。 議員提案 (湯詠瑜)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經發局刻辦理以大連街商圈作為試行場域，讓商圈店家及住戶參與凝聚共識，並已針對消費者、店家及周邊住戶等舉辦工作坊，收集反饋意見，評估開放標準及訂定相關使用規範，同時顧及行人通行公共利益與市容整潔。 二、今(114)年4月28日續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本市騎樓使用規範，彙整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並納入作業要點(草案)修正研議，為利本案可行，本府經發局5月已著手調查商圈騎樓使用樣態，有擺放桌椅、貨品展售、工作機台、攤車、烹煮、汽機車修理、美容、貨物堆放等樣態。 三、騎樓使用涉及各局處權責及公告開放受理範圍(依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使用騎樓之區域範圍評估及公告由工務局辦理、

議員提案（張漢忠）

騎樓通行及行車範圍則由交通局辦理、經發局則針對營業樣態評估可否使用騎樓延伸營業），已預定6月25日由羅副市長主持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俟相關權責機關取得共識後執行。

財經類：第80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林智鴻

案由：協助鳳山區北門市場土地活化。

說明：位於鳳山車站東側的北門市場，歷經50餘年，曾是鳳山火車站附近最大且

是最熱鬧的市場，近幾年因消費者習性另類，市場型態改變，攤商逐漸散去，呈無人管理狀況，衍生流浪漢聚集，隨地丟棄垃圾，環境髒亂無比，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對環境衛生嚴重沖擊，目前不僅建築物荒廢年久失修，鋼筋已嚴重裸露，多處更因天災颱風、地震影響，已有多處建物坍塌，已觸及公共安全危險，當地里長及居民多次陳情，要求市府給予重視，儘快將鳳山北門市場進行活化，辦理都更。

辦法：建議市府針對鳳山北門市場進行活化或都更應比照104年6月11日市府公開發布之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給予就地讓售，或對於已坍塌建物協助拆除避免衍生公共安全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7.10高市府經市字第114338379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80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協助鳳山區北門市場土地活化。 議員提案 (張漢忠)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鳳山北門民有市場，其土地分區為市場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分屬本府及財團法人仁愛之家持有，惟中央攤台及內、外店鋪皆屬私人所有。 二、為辦理北門市場活化事宜，本府經發局前於113年11月27日及114年5月13日邀集市場攤臺使用人商討，因尚無具體共識意見，將持續溝通討論，依共識辦理後續活化使用的可能。

議員提案（張博洋）

財經類：第81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推動一卡通結合數位市民功能，實現多元服務的應用。

說明：目前高雄市民廣泛使用的一卡通，主要功能集中於交通支付及部分消費用途，尚未充分結合市民日常生活與公共服務應用。建議參考台北市悠

遊卡結合數位市民之經驗，透過一卡通綁定數位市民身份，可即時查詢餘額、消費紀錄、辦理遺失查詢與通知，亦可作為各項公共設施如運動場館、圖書館進出及繳費付款的通行憑證，有效提升市政服務的便利性與智慧化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3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6高市府研資字第114701826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81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推動一卡通結合數位市民功能，實現多元服務的應用。 議員提案 (張博洋)
主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已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動「高雄數位市民」與一卡通會員系統串接。市民可將敬老卡、愛心卡等記名實體票卡及電子票證綁定於數位市民平台，未來將依據運發局、文化局、觀光局等局處規劃，逐步擴大作為運動場館、圖書館等公共設施的進出通行憑證。 二、有關即時查詢餘額、消費紀錄、遺失查詢與通知等功能，皆由一卡通公司提供，市民可透過一卡通官網或iPASS MONEY APP查詢與掛失。高雄數位市民平台基於不重複開發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之原則，將導引數位市民使用者連結至前揭App使用相關功能，與台北市市民卡平台連結悠遊卡App的作法一致，透過系統整合提升服務效率，並持續擴大應用場域，優化市民整體使用體驗。

議員提案（李雅芬）

財經類：第82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與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協商，價購果貿段2號國宅用地，做為設立分校基地。

說明：

- 一、果貿段2號國宅用地面積7,522坪，自民國77年起列入市府住宅基金資產，當時帳列土地款為3.71億元。
- 二、104年該地納入「鳳吧舊城再生計畫」，惟未獲中央核定，閒置迄今。113年底僅局部闢建停車場，提供40席車位，等同「養地」30餘年。
- 三、截至113年公告現值已達14.17億元，預估市價約75.22億元，土地價值大幅提升。
- 四、目前市府將該地列為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分校備選基地，兩校均表示將積極評估設校可行性。
- 五、過去如蓮潭會館、左營國中舊址為無償撥用設校案例，惟果貿段土地屬住宅基金財產，依法不得無償提供。

辦 法：釐清果貿段2號國宅用地最好以市價價購做為大學分校校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4高市府經招字第114335583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82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與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協商，價購果貿段2號國宅用地，做為設立分校基地。 議員提案 (李雅芬)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正與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頂尖學府攜手，共同打造「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此園區將聚焦於半導體、人工智慧、淨零碳排與智慧城市科技等關鍵領域，以「研教一體、產學共創」為核心理念，除了培育高階科技人才，更要與在地產業緊密合作，共同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 園區建設預計於113年至118年間分階段進行，規劃功能完善的產學研環境，旨在提供完善的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環境。規劃引進4,050名科技專業人員進駐，並培育2,100名碩博士生，大幅提升高雄科技產業

議員提案（邱俊憲）

競爭力。

為了結合研究與教學並培育高階科技人才，研教園區共規劃10棟建築物。其中，產學二館、產學三館、研教大樓、進修中心一、二館、園區第二會館以及運動中心皆隸屬於清華大學校區，座落於舊左中及其周邊地區。

運動中心與園區第二會館合計占地1.25公頃，約占果貿段2地號總面積的一半。運動中心提供游泳池、球場與健身設施，促進身心健康；園區第二會館則規劃餐飲及日常空間，滿足住宿需求，兩者相輔相成，共同構築高品質的學術與產業環境。

財經類：第83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因應產業未來發展需求，積極整備並善用國公有土地，設置人才培訓中心。

說明：仁武、大社地區因產業園區等聚落成形，將帶動大量人力需求。建請市府跨局處整備產業發展需求，善用國公有土地或閒置軍方營區，爭取中

央補助，設置大型人才培訓中心，結合半導體等產業特色，提供符合在地產業需求之職訓課程，打造「仁（武）大（社）人才培育基地」，培育人才，促進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年5月2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6.4高市會財字第1141500045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27高市府經招字第11433619500號函復)	
案號	財經類第83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因應產業未來發展需求，積極整備並善用國公有土地，設置人才培訓中心。 議員提案 (邱俊憲)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p>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坐落於左營區，其核心目標是透過引進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等頂尖學府，協助北高雄地區，含仁武、大社等產業聚落，加速產業轉型與升級，與在地企業進行深度產學合作，培訓高科技人才，解決企業面臨人才短缺的問題。</p> <p>園區規劃在113至118年間分階段建設，預計引進4,050名科技專業人員並培育2,100名碩博士生。這將為北高雄地區注入大量高階科技人才，不僅能有效緩解仁武、大社地區的人力需求，更能透過「研教一體、產學共創」的理念，讓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專案與實習，縮短學用落差，使畢業生更快地投入北高雄在地產業，成為推動區域發展的即戰力。</p> <p>未來市府將持續關注仁武、大社地區因產業發展所帶動的人力需求，協助相關產官學界合作，評估活化國公有土地或閒置軍方營區的可能性，以推動更多元化的人才培訓機制，為仁武、大社乃至整個北高雄地區打造更完善的人才培育基地。</p>

|

|

|